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5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10411-07-02-113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康	联系方式	13808143752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										
地理坐标	(101 度 41 分 37.771 秒, 26 度 31 分 23.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 (文号)	川投资备[2503-510411-07-02-135369]JXQB-0359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	7.6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6 年 2 月 11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以川 04 生环处(2026)03 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 13)。	用地面积 (m ²)	9285.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td> <td>不涉及排放上述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不涉及排放上述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不涉及排放上述有毒有害物质。	否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根据上表判断，本报告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修编》攀仁府（2021）112号，2021年10月8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攀环函〔2022〕10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的攀枝花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园区，处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化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第107条：空间策略。策略2：钒钛整合，园区引领。推进工业入园，实现园区差异化发展，形成以钒钛高新区（含南山循环园区及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为龙头，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弄弄坪片区和高粱坪片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相互协调的四大产业园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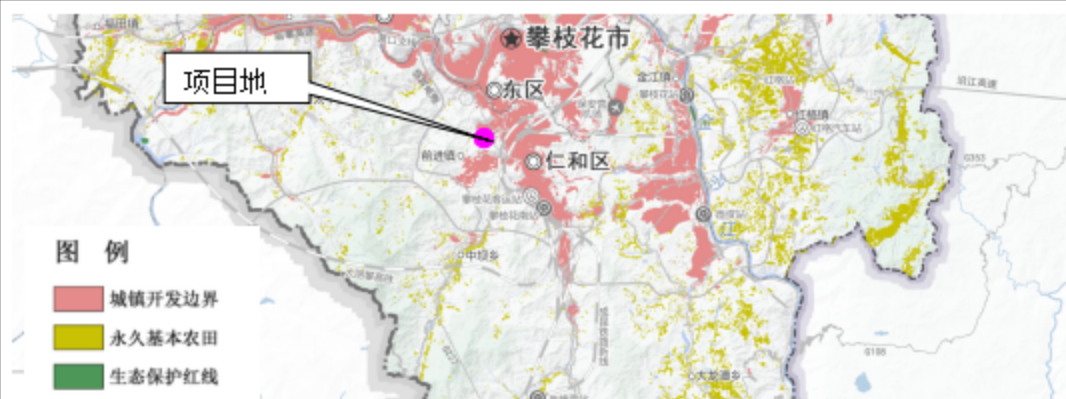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攀枝花市城镇开发边界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主要生产水泥制品，项目不属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主导产业，但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2、本项目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修编》，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区位置及规划范围：本次规划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大槽梁子前端，南至大沟沟顶，北至马路塘梁子，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01.79 公顷。

目标定位：本轮规划总体定位为：以一类工业为主，融工业及各类服务设施于一体，打造成为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的省级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区。

规划结构：根据用地布局特征，规划片区形成“一环、一心、二轴、四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用地布局规划：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为 230.92 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 76.52%；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66 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 1.15 %；非建设用地 70.87 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 23.48%。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7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0.98%。其中，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2.27 公顷。

(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8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07%。其中，商业用地 2.30 公顷；加油站用地面积为 0.18 公顷。

(3) 工业用地 (M)

规划工业用地 153.78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66.5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53.78 公顷。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6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1.09%。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25.39 公顷；停车场用地 0.22 公顷。

(5) 公用设施用地 (U)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66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15%。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2.13 公顷；加压泵站用地 0.21 公顷；高位水池用地 0.21 公顷；供燃气用地 0.23 公顷；广播电视用地 1.48 公顷；安全设施用地 0.53 公顷；消防用地 0.53 公顷。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4.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9.11%。其中，公园绿地 2.57 公顷；防护绿地 41.55 公顷。

本项目为水泥电杆制造，位于橄榄坪片区西部，原始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本项目现电杆生产厂房、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已建成，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M)”。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主导产业，但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项目所处的功能区布局和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明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此，项目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修编》的要求相符。

4、本项目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简介

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攀环函〔2022〕104号）：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东至迤沙拉大道，西至大槽梁子前端，南至大沟沟顶，北至马路塘梁子，面积 3.0179km²。产业定位如下：

重点布局高端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械加工制造等产业；布局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显示模组、LED 照明等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及服务业等。

①电子信息产业

充分利用其独特的区位优势、交通以及人力资源优势，积极统筹承接东部沿海和成渝地区等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有序推进 PCB、LED 显示屏、LED 照明系统、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发展，打造电子元器件、终端设备及产品研发于一体的电子信息产业园。

②高端制造业

充分利用攀枝花含钒钛钢材及稀贵金属材料优势和橄榄坪园区制造业集聚优势，加快信息化、数字化以及系统集成在制造业中的应用，在汽车部件、矿山冶金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机械制造智能化转型等四个领域发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③现代物流及服务业

依托攀枝花市“国家交通枢纽城市”及“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定位，加强与“一带一路”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主动对接合作，牢牢抓住区域重大区域战略机遇，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物流服务能力，协同建设外联内畅的交通物流枢纽。

(2) 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布局高端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械加工制造等产业；布局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显示模组、LED 照明等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及服务业等。	本项目位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主要生产水泥制品，项目不属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主导产业，但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符合

(3) 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已批复的《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见 1-3。

表 1-3 本项目与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产业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③合理园区用地布局,临近城区一侧布置现代物流及服务业,该区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新引入企业时应在环评阶段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电子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内。 ④禁止引入工业硅、炼铁、球团及烧结、焦化、轧钢、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⑤禁止引入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含发酵工艺的食品加工(如酿酒、味精、氨基酸、柠檬酸产品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⑥禁止引入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能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 ⑦禁止引入除电子工业项目外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⑧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类企业应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企业污染物排放不突破现有水平,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管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的企业类型。本项目满足《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的企业类型,项目符合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产业准入条件。

(4)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情况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强化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房等建筑施工已结束,在施工过程中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开展作业时采取湿法施工,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	/
	2、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1) 能源结构应以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新建、改扩建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新建生产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全部工序在封闭厂房内生产,水泥粉料	符合

	<p>(2) 提高入驻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清洁生产水平，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生产、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管控。</p>	<p>密闭输送及搅拌机密闭生产；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废气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水环境保护要求</p> <p>1. 近期(2025年前)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废水排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攀枝花市污水处理厂仁和分厂处理。</p> <p>2. 远期(2025年后)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废水排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规划新建的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除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废水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之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4、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入驻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生产水泥电杆，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符合
	<p>5、固废污染防治要求</p> <p>入驻企业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措施，规范固废厂区暂存设施，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须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膜、废PP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实验块人工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在脱模过程中作为润滑螺丝使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符合
	<p>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环评对项目存在的环</p>	符合

	<p>(1) 构建“政府-管委会-企业”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贮存、生产、运输中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建立相关应急联防机制，确保事故状态下危化品泄漏及时得到控制，确保泄漏污染物不进入地表水体。</p> <p>(2) 管委会和入驻企业均应制定可操作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境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立企业、园区、当地主管部门之间的三级防控体系的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p> <p>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p> <p>③合理园区用地布局，临近城区一侧布置现代物流及服务业，该区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新引入企业时应在环评阶段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电子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内。</p> <p>④禁止引入工业硅、炼铁、球团及烧结、焦化、轧钢、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p> <p>⑤禁止引入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含发酵工艺的食品加工（如酿酒、味精、氨基酸、柠檬酸产品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p> <p>⑥禁止引入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能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p> <p>⑦禁止引入除电子工业项目外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p> <p>⑧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类企业应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企业污染物排放不突破现有水平，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管理。</p>	<p>本项目为水泥电线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不属于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的企业类型。</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为水泥制品制造业，属于污染较轻的二类工业，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所列的禁止引入企业类型，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2025年3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与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入园协议书（见附件9），同意该项目</p>			

	<p>入园建设。2021年9月7日，取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411202100062号）（见附件6），明确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水泥电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p> <p>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p> <p>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了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0411-07-02-135369】JXQB-0359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的外部环境如下：</p> <p>项目东面紧邻绅宏汽修、200m为宏基混凝土、东南面美亚迪光电信息产业园；西侧280m处有1户居民，西侧350m为14户居民，北侧40m为锯林家具、180m为邓记三禾羊产品批发（物流企业）、390m为10户居民；东北侧266m为众诚驾校、303m为金程机动车检测。</p> <p>项目周边均为已建工业企业，且周边200m建设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可见，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此外，通过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园区公路直通厂区，原料和成品运输极其方便。场地均为工业用地，征地内无民房，所在地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285.44m²，其</p>

中 6445.44m² 本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2840m² 已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 10）。

项目区内未发现区域内及其周边有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过洒水、布袋除尘后，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3、本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建设蓝天常在攀枝花	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重要建筑工地视频监控、PM10 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矿山采(选)扬尘治理，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喷淋、喷洒抑尘剂等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加强运输过程扬尘治理，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等物料车辆和煤场渣场防尘和密闭管理，减少扬尘。	项目原料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石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减少扬尘的产生。	符合
第五节 统筹“三水”治理保护，建设水清岸绿攀枝花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推进园区和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以钒钛高新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等为重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谋划开展环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六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设清新洁净攀枝花</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钒钛磁铁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工程,鼓励通过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尾矿填充、生态修复等途径开展尾矿综合利用,支持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盐边开展选矿尾渣综合利用项目、龙佰集团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及尾渣深度研究,以提取有用组分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为重点,实现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规模化利用。动精炼钢渣、矿热炉渣生产活化超细微粉技术研发和应用。大力引进培育建材生产龙头企业,推进采矿废石、钛石膏、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资源在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中的应用,支持西区抓好煤系固废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p>	<p>本项目沉淀池沉沙、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废膜、废PP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实验弃块人工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在合膜过程中作为润滑使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与《仁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仁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新建企业排放环境准入,高标准建设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严控‘两高’企业。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目标和任务的过程管理,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围绕橄榄坪园区、迤资园区,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加快推进行业除尘设施提标改造,推动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等高烟(粉)排放企业持续开展尾气综合利用和面源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清理一批、整治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原则,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分类实施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属于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仁和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4、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政策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地面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采用喷淋控尘、水泥粉料密闭输送、密闭拌和措施；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厂内道路地面硬化，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控制起尘。	符合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地面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封闭并采用喷淋控尘措施；水泥粉料密闭输送、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	符合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92 号）	大气污染防治。 1. 实施工程治理减排行动。 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开展砖瓦行业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通过多种措施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 号）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各市（州）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	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地面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采用喷淋控尘、水泥粉料密闭输送、密闭拌和措施；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厂内道路地面硬化，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控制起尘。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 号）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	符合	

		<p>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不利气象条件时按空气质量管控要求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地面硬化，生产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堆场采用喷淋控尘、水泥粉料密闭输送、密闭拌和措施；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厂内道路地面硬化，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控制起尘。堆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设施。</p>	<p>符合</p>
	<p>《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沙土、砂石等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颗粒物污染防治要求：</p> <p>（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p> <p>（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p>	<p>项目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地面全硬化，并设置有喷淋设施。</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92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p> <p>5、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7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p>(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p>(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p>(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	<p>(一)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①取缔“10+1”小企业；②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p>	企业不属于“10+1”小企业，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59号)	(五)调整产业结构。16.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各市(州)应层层分解落实,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22.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指导钢铁、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项目。	符合
	《攀枝花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攀府发〔2020〕10号)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工业水重复利用和节水改造,指导钢铁、钒钛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鼓励和支持低水耗、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等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p> <p>6、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8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p>（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p>（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距离最近居民为西侧约 280m 处。</p>	符合
	<p>（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p>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p>（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p>	<p>本项目沉淀池沉沙、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废膜、废 PP 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实验弃块人工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在合膜过程中作为润滑使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符合
	<p>（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4号)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6月6日)	23.严格环境准入。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风险管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4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6月6日)等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

7、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长江保护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类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围填海、挖沙、采矿作业。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单位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长江保	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	符合

<p>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p>	<p>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p>	<p>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p>	<p>(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工业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和煤化工项目。</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p>	<p>(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改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符合</p>
<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p>	<p>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p>	<p>该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符合</p>
<p>《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p>	<p>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内。</p>	<p>符合</p>

		控。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占用长江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建设内容。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长江流域保护政策的要求相符。

8、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搅拌站的建设应从站区内的搅拌站生产设施、建筑、道路、绿化及水体等环境因素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合理布局。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不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站区内的搅拌站生产设施、建筑、道路、绿化及水体等环境因素综合分析，项目布局合理。	符合
搅拌站的规划设计，应结合站区内的可利用场地和自然地貌特征，将搅拌站的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分区布置，区间应有相互不构成干扰的安全、防护距离和措施。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生产区和办公及生活区内的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应齐备、完善，工程的设计及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对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环保节能等要求的有关规定。站区进出口布局应方便材料、车辆、人员的进出与管理，并设门岗进行“门前三包”管理，且应配备专业的洗车设备及环卫设施与标记。	本项目搅拌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区设置，相互不干扰；生产区域布置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下风侧，办公生活区布置于上风侧。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内的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齐备、完善，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区域。	符合
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项目配料仓封闭，上料皮带采用彩钢瓦封闭运输，水泥罐仓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机设置抽尘罩抽至 1 台布袋处理，并按要求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符合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及时清理卸料口的混凝土、筒仓粉料的结积块和砂浆废料等，确	项目对搅拌主机、粉料罐仓卸料口产生的混凝土、罐仓粉料的结	符合

<p>保地面清洁。同时,应配备保持完好的除尘、降噪设施。除尘、降噪设施中的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p>	<p>积块和砂浆废料及时清理。罐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定期保养或更换滤芯和布袋。</p>	
<p>储存砂石的地面应为硬质地面,宜建有积水池及回收利用装置,并确保排水通畅。混凝土用砂石堆场宜安装喷雾除尘设备,砂浆用砂石堆场宜设防尘设施。</p>	<p>本项目骨料堆场为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骨料堆场四周(进出料通道除外)采用钢混+彩钢瓦密闭设置,顶棚上设置雾化喷咀,对堆场实施喷雾降尘。</p>	符合
<p>站区内应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管道系统及生产废水处置设施。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厂区地坪等区域,管道系统可连通搅拌主机。</p>	<p>项目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并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覆盖项目搅拌区、骨料堆场、车辆冲洗、厂区地坪等区域。项目骨料堆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装置下方设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为水泥电杆生产,电杆模具进行灌装前进行混凝土搅拌,按需搅拌,废弃混凝土较少,废弃混凝土采用人工分离,骨料返回骨料仓再次利用,故本项目未设置砂石分离机。</p>	符合
<p>机油库房地面应具备地面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在合膜过程中作为润滑使用,废含油抹布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p>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p>	<p>项目修建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控尘。</p>	符合
<p>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道路设计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水、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布置的要求;各种工程管线及绿化布置的要求;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竖向设计及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配置道路喷淋降尘设施的要求。</p>	<p>本项目对生产区及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物料皮带封闭运输,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p>	符合
<p>仓库或堆场应按照贮用合一的原则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靠近主要生产设施,运输方便; 2 适应机械化装卸作业; 3 易散发粉尘的仓库或堆场应布置在厂区</p>	<p>本项目骨料堆场四周(进出料通道除外)采用钢混+彩钢瓦密闭设置,混凝土硬化地坪,顶棚上设置雾化喷咀洒水控尘。水泥罐仓、骨料堆场靠近生产</p>	符合

<p>边缘地带或封闭区域，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4 应有良好的排水条件；</p> <p>5 骨料堆场为封闭式堆场，进出口设置冲洗轮胎和喷淋降尘设施；</p> <p>6 机油库房地面应具备地面防渗漏功能，废机油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搅拌区，运输方便，采用机械化装卸作业；且排水条件良好。</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在合膜过程中作为润滑使用，废含油抹布、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外加剂应在通风、干燥的室内环境贮存，并应配备相应的标识。粉状外加剂应采取防止受潮结块措施，液体外加剂宜配置搅拌或循环装置，防止外加剂沉淀。外加剂的添加应采用专门的计量系统，确保计量准确。</p>	<p>本项目不使用外加剂。</p>	<p>符合</p>

8、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2026.2.2），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灰老沟片区、迤资片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灰老沟片区、迤资片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4112000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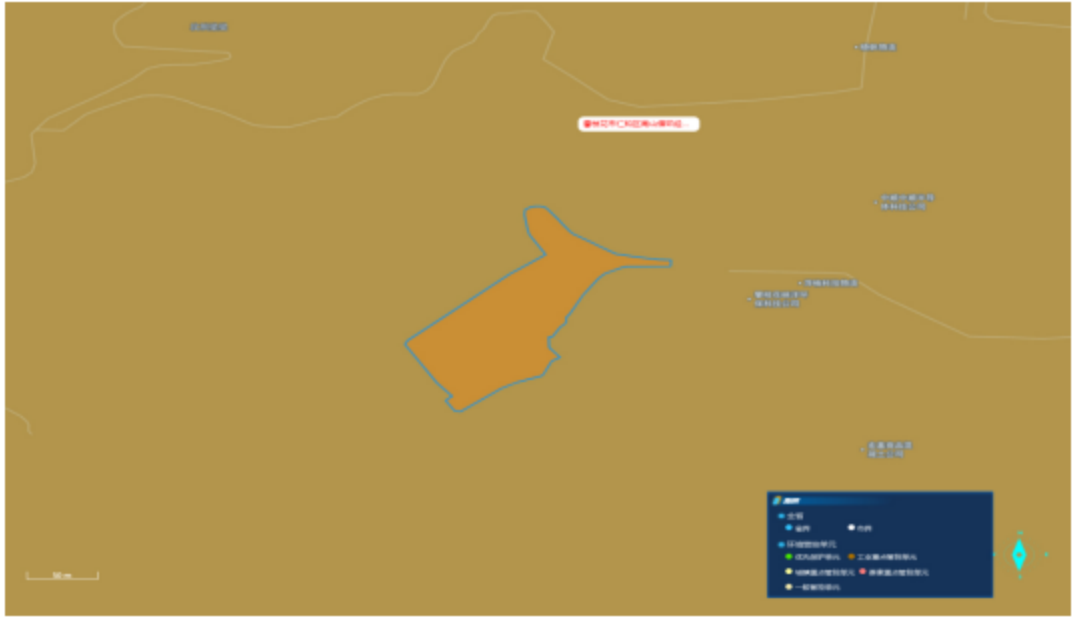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信息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灰老沟片区、迤资片区	ZH51041120003	0.0128	攀枝花市仁和区	工业重点管控单

表 1-12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信息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灰老沟片区、迤资片区	SS1042310002	攀枝花市仁和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	仁和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4112530001	攀枝花市仁和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3	仁和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4112550001	攀枝花市仁和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4	仁和区其他区域	YS5104113110001	攀枝花市仁和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5	金沙江-仁和区-倮果-控制单元	YS5104113210004	攀枝花市仁和区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仁和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5104113510001	攀枝花市仁和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各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经济区名称	标题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攀西经济区	区域特点	攀枝花、凉山 2 个市（州）内大部分区域是优先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自然资源丰富，资源禀赋独特，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承载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连片扶贫开发攻坚区。到 2020 年，区域生产总值目标为 3100 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发展与环境承载压力不突出。	/	/
	发展定位与目标	大力发展资源深加工和应用产业，加快建设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攀西经济区要依托矿产、水能和光热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世界级钒钛材料产业集群。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生态脆弱，自然生态问题突出。攀西裂谷属于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复杂的地形条件和干热河谷的气候特征使该地区生态系统十分脆弱，属于典型的生态脆弱区。 2、尾矿等工业固废利用率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3、钢铁等冶炼企业大气排污强度大。	本项目位于园区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尾矿、钢铁等冶炼企业。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提高金沙江干热河谷和安宁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水平。 (2)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 (3) 合理控制钢铁产能，提高钢铁等产业深度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

表 1-14 项目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攀枝花市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盐边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4) 未通过化工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金沙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的现有工业园区范围内严控新建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上述行业可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但必须满足区域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2)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处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生产废水循	符合	

		控	<p>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2)火电、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到2025年,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W型火焰炉及循环流化床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攀钢集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满足超低排放指标要求。</p> <p>(3)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p> <p>(4)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p> <p>(2)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应满足《四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p> <p>(3)到2022年,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改到位。推进流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到2025年,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p> <p>(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p>	<p>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大渡口污水管网。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率100%,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溶性脱模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高挥发性有机溶剂,可挥发组分含量低,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符合政策源头管控要求。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中VOCs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低,满足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范畴,生产工况稳定,无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p>	
--	--	---	--	---	--

			<p>工作方案》。</p> <p>(6) 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3)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4)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5)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p>		
		环境风险防控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p> <p>(2) 新、改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或《四川省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p> <p>(3) 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电”或“煤改气”。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企业节能工程,推进煤改、煤改电等替代工程。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p>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全国同类型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不排放 SO ₂ 、NO _x 。项目正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要
求

表 1-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型	所属县 区	管控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41120003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老沟片区、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迤资片区	重点管 控单元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 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迤资片区：金沙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严控新建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2) 橄榄坪片区：禁止引入水泥、工业硅、电石、磷化工、炼铁、球团及烧结、焦化、轧钢、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指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禁止引入化工、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含发酵工艺的食品加工（如酿酒、味精、氨基酸、柠檬酸产品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3) 其他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布德片区靠近苏铁自然保护区，巴斯菁片区紧邻仁和城区，不再适宜开展工业活动。</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p>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橄榄坪片区，为水泥电杆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p>	/	/
				环境风险防控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p>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0 立方米/万元。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7 吨标煤/万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p>	本项目为水泥电杆制造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最终进入产品）、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上述用水均不具备回收再利用条件。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可回用水，已实现 100%回用，受工艺特性限制，无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废水源。	

表 1-16 项目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区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	------	------	----------	-----	-----

		类							
YS5104112310002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布德片区、橄榄坪片区、灰老沟片区、迳资片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是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为迁建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溶性低 VOCs 脱模剂，从源头落实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项目仅少量无组织 VOCs 挥发，未使用禁用低效治理技术，无升级改造需求；不属于石化、化工及涉 VOCs 产业集群，工况稳定，符合 VOCs 无组织管控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4112550001	仁和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4113210004	金沙江仁和区棵果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区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 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策”整改措施。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 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橄榄坪片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p>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p> <p>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和进排水处理设施促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p> <p>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04112530001	仁和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区	自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p>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批机关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YS510413510001	仁和区自然资源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对可回用废水全部回用；用地集约、布局合理；产业合规、以电力为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YS5104113110001	仁和区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攀枝花市普适性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项目与普适性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县 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仁 和 区	仁和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推进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黑山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依法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橄榄坪片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加强石墨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高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2) 合理控制农业种植活动强度，加快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强化大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橄榄坪片区，不涉及石墨矿、农业种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煤焦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如锅炉、茶炉、炉窑、炉灶等）应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现有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限期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蒸汽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2) 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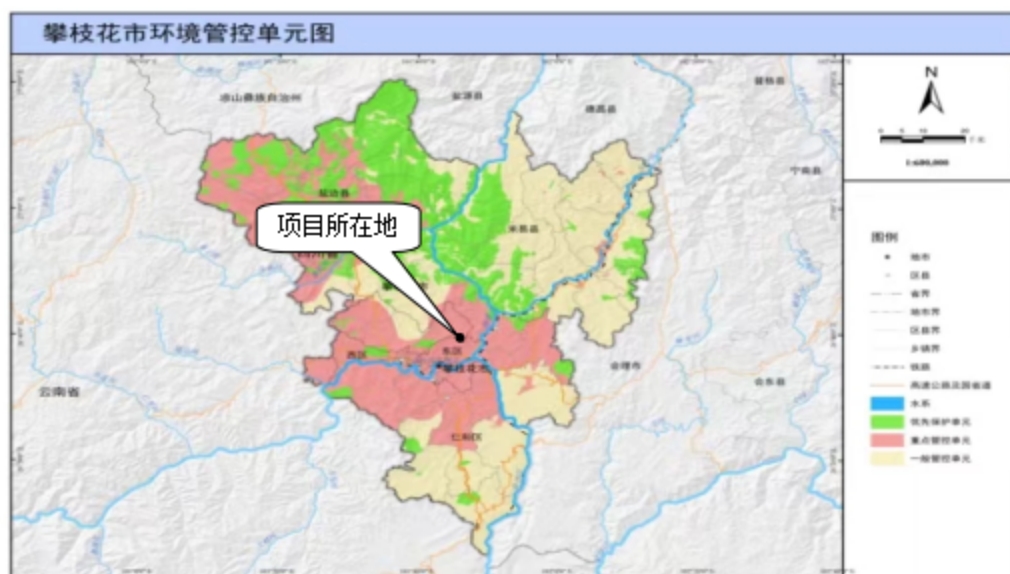


图 1-3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在攀枝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	本项目距离金沙江 3100m，不是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需消耗一定的电、水、土地等资源，但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尽可能地回收各种固体废物资源。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以电作能源。	符合
		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29.3微克/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散料堆场用封闭设计，项目无散料露天堆放。设置有进出场车辆冲洗装置。	符合
		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实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且本项目远离交通干	符合

		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线。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和重金属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防渗处理。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化工、钢铁等行业。	符合
		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号）相关要求，符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概况

近几年来，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给水泥制品行业，包括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是历史上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工程，铁路建设、广播电视建设、通讯建设等工程均使用了大量的混凝土电杆，这将给混凝土电杆等水泥制品生产提供广阔的市场天地。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总发街，厂区面积 8000 m²，该厂区用地所属“攀枝花市旭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租赁用地，租赁合同期 5 年（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据悉，该厂房现被政府征用的，该厂房将不能再继续生产。

基于以上背景，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0411-07-02-135369】JXQB-0359 号，同意项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新建一条电线杆生产线。根据“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

(2)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

- (3) 建设单位：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4) 地理位置：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
- (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
- (6) 占地面积：占地总面积为 9285.44m²。
- (7) 总投资：500 万元。

3、产品方案

电线杆主要分为预应力和非预应力两种。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类		数量	备注
1	预应力	Φ150-7.5 米	50000 根	根据市场需要，各规格数量对应调整
2		φ150-8 米		
3		φ150-10 米		
4		φ190-10 米		
5		φ190-12 米		
6		φ190-15 米		
7	非预应力	φ190-10 米		
8		φ190-12 米		
9		φ190-15 米		
10		φ190-18 米		
11		φ190-21 米		
12		φ230-12 米		
13		φ230-15 米		
14		φ230-18 米		
15		φ270-21 米		
16		φ300 等径电杆		
17		φ400 等径电杆		

产品介绍：

电线杆预应力与非预应力性能区别如下：

表 2-2 预应力、非预应力电杆性能表

电杆类型		适用范围	性能
预应力电杆	预应力就是使用前给构件加一个预拉力，将其拉到屈服极限，使构件的塑性变形达到屈服极限所对应的值，在以后再受到拉力时，不会有较大的变形。	主要适用于直线杆塔，如高压线路的传输，一般电压在 35 千伏以上	抗裂性能更好
非预应力电杆	非预应力使用前构件不进行张拉，直接放置在混凝土中。	多用于荷载较大和较重要的杆塔，如转角杆，终端杆，跨越杆塔	承受重力大

4、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杆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高 13.5m,建筑面积约 4649m ² ,除物流、人流通道,厂房全部封闭。建设电杆生产线一条,厂房内主要设置有混凝土搅拌机 1 台、1 台张拉机、3 台双辊离心机、1 台电杆滚焊机、1 台门式起重机等设备、1 座电杆养护池、脱模区、 $\phi 130\sim\phi 510$ 电杆钢模若干以及钢筋存放区。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	已建	
	排水	按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水管与雨水沟相结合方式排放到厂区外部雨水系统。	/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线路。	/	已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露天停车场,可停车 15 辆。	汽车尾气	已建	
	试验室	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于原材料及产品检测,占地面积约 30m ² 。	/	已建	
仓储工程	水泥罐仓	位于电线杆车间西北侧外,一个,容积 60m ³ ,封闭式料仓。	/	已建	
	粉煤灰罐仓	位于电线杆车间西北侧外,一个,容积 60m ³ ,封闭式料仓。	/	已建	
	骨料仓库	钢结构全封闭仓库,约 490m ² ,车辆进出口设置有大门,车辆进场时开启,原料仓库高 10m(下部 2.5m 为混凝土结构,上部 8m 以及屋顶为彩钢结构),内部设有隔墙,用于分类堆放石、砂,配置有 8 个雾化喷头。	/	已建	
	成品堆场	位于电线杆车间外,露天堆放,占地约 1780m ² 。	/	已建	
	备件库房	位于电线杆车间东侧,钢架结构,占地约 50m ² 。	/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约 250m ² ,砖混结构,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已建	
	保安室	位于厂区进门处,占地约 90m ²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罐仓粉尘	水泥罐仓顶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	已建
		粉煤灰罐仓粉尘	粉煤灰罐仓顶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	已建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上配备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废气、固废、噪声	已建
		骨料仓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设在仓库内,室内堆放,减少二次扬尘产生;除预留车辆进出口,采用彩钢结构对拌合系统、输送系统、称量系统、皮带通廊、搅拌楼进行封闭,设置雾化喷头,洒水降尘。	废气	已建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36m ³ ,用于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已建
		养护废水收集池:1 个,4.7m ³ (直径 1m,深 6m),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废水	已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2 个,一个 72m ³ ,一个 30m ³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重点防渗,并进行防腐处理。		废水	已建		

		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套废水沉淀池，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10m ³ 。	废水	已建
		预处理池：钢混结构，容积5m ³ ，用于处理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污泥	已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	已建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300m ² 。	/	已建
	固废处置	项目区布置若干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已建
		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膜、废PP棉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实验块人工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钢筋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固废	已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主厂房内，约5m ² ，采用20L带盖聚乙烯桶收集废油，用于脱模工序润滑使用。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采用30cm厚P8等级的抗渗混凝土+1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K≤1×10 ⁻¹⁰ cm/s）。 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位于主厂房内，约5m ² 。采用20cm抗渗混凝土+1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K≤1×10 ⁻⁷ cm/s）	危险废物	已建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一般防渗区为预处理池及各类废水沉淀池，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已建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钢筋	t/a	4000	外购	铁	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水泥	t/a	3000	外购	硅酸铝	粉状，粒径约为80μm，采用封闭罐车运输。
碎石	t/a	13700	外购	二氧化硅	不规则形状，粒径约为1~3cm，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砂	t/a	5000	外购	二氧化硅	颗粒状，粒径约为1~4mm，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粉煤灰	t/a	2646	外购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三氧化二铁	粉状，粒径约为80μm，采用封闭罐车运输。
润滑油	t/a	0.2	外购	烷烃、烯烃、芳香烃	液体，100L桶装，采用汽散装运输
脱模剂	t/a	1	外购	水、矿物基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松香油	液体，200L桶装，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能源	电	万 kW·h/a	34	当地电网	H ₂ O	/
	生产用水	m ³ /a	11922	市政管网	-	/
	生活用水	m ³ /a	750	市政管网	-	/

脱模剂：本项目购买的脱模剂为环保型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80%），其他成分（20%）为矿物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松香油，挥发性极低，外观为微黄色半透明乳液，易溶于水，比重 1.010~1.020，需贮存于密闭阴暗处，避免阳光直射，注意避免泄漏。健康危害效应：无危害；无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特殊危害。眼睛接触用清水清洗。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	60t	个	1	新增
2	粉煤灰罐	60t	个	1	新增
3	配料机	/	台	1	新增
4	搅拌机	/	台	1	新增
5	张拉机	300t	台	1	利旧
6	液压调直切断机	HXJ12-16	套	1	利旧
7	钢筋切断机	42D	台	1	利旧
8	电杆滚焊机	DGHI-3	台	1	利旧
9	架力圈对接机	HBUN-50Q	1台	1	利旧
10	双辊离心机	φ130 轴φ600 托轮	台	1	新增
11	双辊离心机	φ130	台	1	新增
12	双辊离心机	φ130	台	1	新增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8t-10.7m	台	1	利旧
14	起重机	LD10t-1625	台	1	利旧
15	电蒸汽锅炉	0.5t/h	台	1	新增
16	电杆养护池	无	座	4	新增
1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XH5T	台	2	新增
18	装载机	30B-II	台	1	利旧
19	装载机	LW500HV	台	1	利旧
20	电杆钢模	Φ150 至 Φ510	个	若干	利旧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劳动定员：职工总人数 45 人，其中生产工人 30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5 人。

8、给排水

①给水

	<p>项目给水水源由园区给水主管网提供，水源的水压、水质和水量都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要求。</p> <p>②排水</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生产车间屋面雨水由天沟引致雨水沟直接排出厂外；生产车间外设置雨水收集沟，厂区初期雨水系统设置切换阀，可将初期雨水截留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冲洗及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由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p> <p>9、总平面布置</p> <p>建设项目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厂内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p> <p>项目用地总体呈长方形，主要分为主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办公楼。生产区总体位于厂区西部，成品堆场紧邻主厂房南侧，便于产品的搬运、储存。原料堆场紧邻主厂房东侧，减少了原料搬运时间与距离，提高了生产效率。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与生产区有一定距离，减少生产过程对员工生活的影响。厂内总体分区明显，布局紧凑，能有效减少物料搬运环节，节省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厂区内总体布局功能明确，分区明显，布局紧凑，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达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便捷合理、节省能源的要求。因此，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场地平整等基础工程、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污水、生活污水、施工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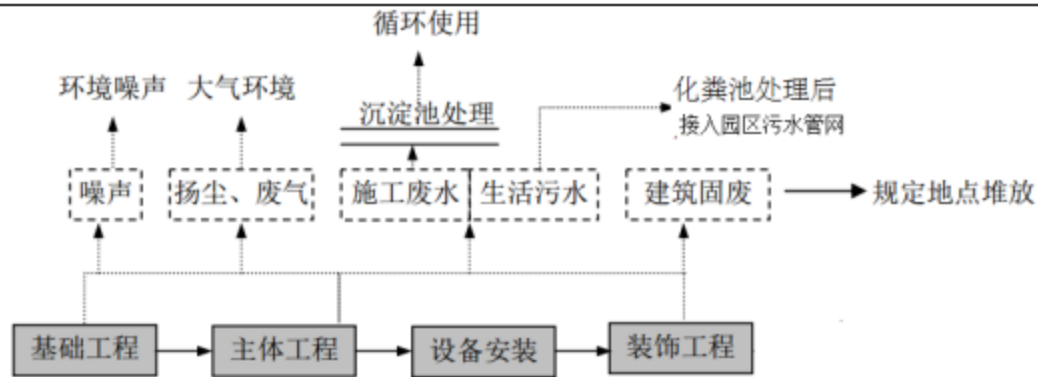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石、钢筋作为原料，经过搅拌、装模、脱模等生产工艺，年生产 5 万根水泥电杆。

(1) 电线杆工艺流程

1) 混凝土制备

将外购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中）、粉煤灰（储存在粉煤灰筒仓中）、碎石、砂等原辅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料，水泥、粉煤灰由管道输送、碎石和砂由封闭式皮带输送，进入混凝土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机对混凝土进行充分均匀的搅拌，掺合料添加完后，搅拌时间至少 35 秒。混凝土电杆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50，每月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检 1~2 次，做成 150mm×150mm 的实验块进行强度检验，实验弃块人工破碎后回用。

2) 钢筋制作和编笼

项目所用钢筋为外购成品，需要进行一定的加工，主要为切断、折弯、张拉以及焊接加工。

预应力电杆钢筋制作和编笼：企业使用钢筋调直切断机对外购钢筋调直后定长切断，对切断的钢筋进行张拉，张拉后的钢筋按规格要求切割下料后，按所需形状制作、使用滚焊机焊接成钢筋骨架。张拉原理：预应力电线杆用外力给钢筋加一个预拉力，将其拉到屈服极限，使构件的塑性变形达到屈服极限所对应的值，目的是在以后再受到拉力时，不会有较大的变形，提高抗裂性能。

非预应力电杆钢筋制作和编笼：企业使用钢筋调直切断机对外购钢筋调直后定长切断，调直的钢筋按规格要求切割下料后，按所需形状制作、使用滚焊机焊接成钢筋骨架。

滚焊属于电阻焊，通过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结合压力形成焊缝，

不需要填充焊材。

3) 装模

①水泥电杆的钢模在使用前，对其进行充分的清理，并在模具内壁均匀涂抹脱模剂，合口螺栓及定位销应齐全且完整。

②装模时，钢筋骨架应轻轻放入模具，钢筋骨架应放置在设计的位置，不应有扭曲，对于主筋、螺旋筋、架立圈等位置进行检查并校正。

③装模完成后，将达到强度要求的混凝土注入装有钢筋笼的水泥杆模具中，往模具中灌入混凝土。

④布料完成后，应对上下钢模合缝处进行清理，并加上防漏浆垫条方可进行合模，在确认无封口时，方可加紧紧固合口螺栓。

4) 离心

利用汽车吊送至离心成型机离心。离心机中电动机驱动转子高速旋转，产生强大的离心力。离心力把混凝土压向模具壁，消除气泡和空隙，提高密实度和强度。让混凝土在模具内壁均匀分布，保证制品壁厚一致。

5) 蒸汽养护

离心合格后，进行蒸汽养护成型，使用的蒸汽由一台 0.5t/h 的电蒸汽锅炉提供。蒸汽养护是将混凝土构件放在蒸汽养护池内，养护池连接电蒸汽锅炉，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混凝土电杆进行养护，每次养护时间约 1.5h，养护时温度 70℃。电蒸汽锅炉对水加热使之变成蒸汽，蒸汽与电线杆模具进行接触，不与水泥电线杆直接接触。蒸汽养护过程产生养护废水。

6) 脱模、检验

养护完毕进入脱模工序。电杆带模出养护室，脱模，清模。脱模过程中采用废润滑油润滑螺丝，脱模后找出预埋件，打通预留孔；项目使用的模具为成品钢模，脱模后可直接用于下一批次产品生产。脱模后人工检查电杆是否属于残次品。若为残次品，此时混凝土强度为 60%，采用人工破碎后，回用。

7) 成品

成品放置 28 天完成自然养护，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堆场暂存区堆放待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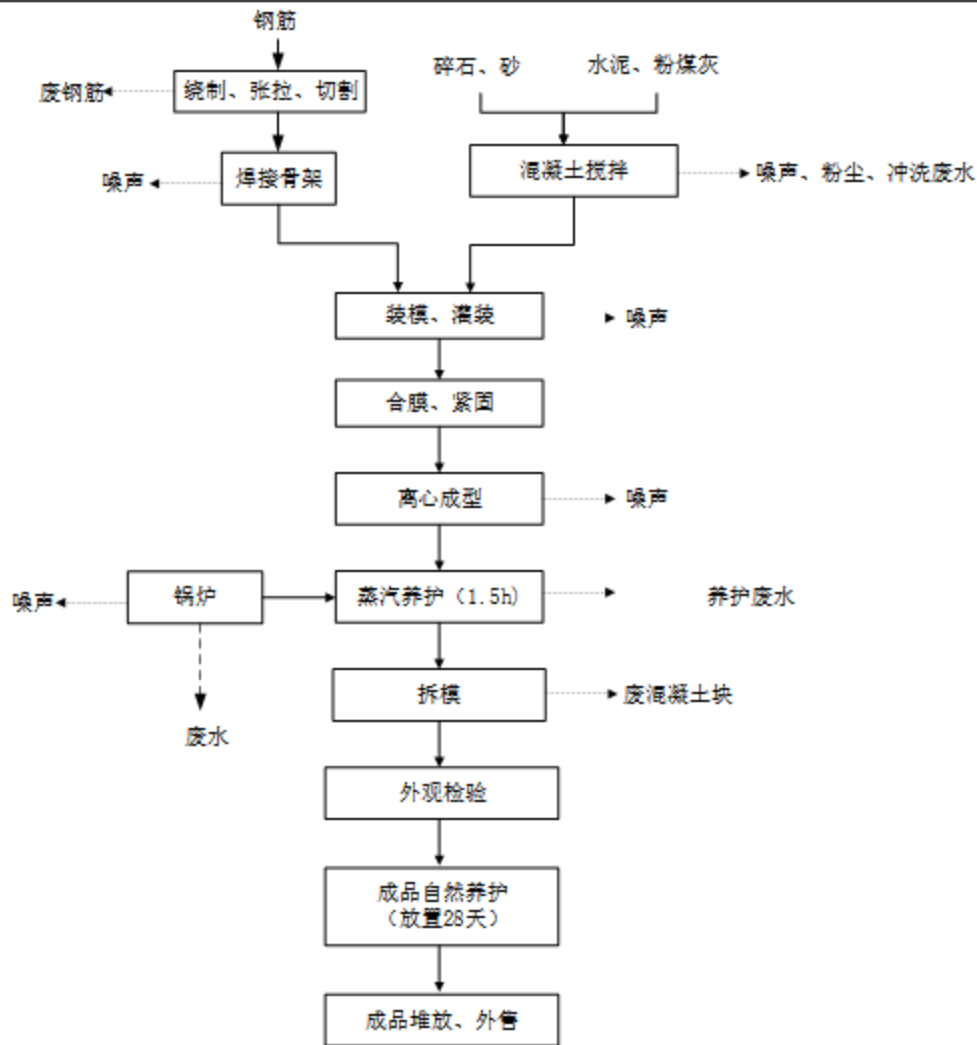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公辅设施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采用蒸汽对电线杆进行蒸汽养护，蒸汽发生器采用 0.5t/h 电蒸汽锅炉，每天工作时间按 4h，90%的转化率。蒸汽发生器设置有全自动软水器，采用 PP 棉+反渗透膜进行纯水制备。工作原理为：PP 棉去除自来水中的悬浮颗粒、泥沙、铁锈等大颗粒杂质，纯水增压泵将水压提升至 6-8MPa，为反渗透提供必需的操作压力。反渗透是与渗透相对应的概念，渗透是指水分子通过半透膜从低浓度溶液向高浓度溶液自然扩散的现象，而反渗透则是在高浓度溶液侧施加超过渗透压的外力，迫使水分子反向流动，从高浓度溶液流向低浓度溶液。反渗透膜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反渗透膜制备纯净水原理是利用渗透膜两侧的液体压力不同造成的反渗透现象，反渗透膜上有众多小孔分布，这些小孔的大小与水分子的大小相当，当对渗透膜一侧液体进行加压，使得压力高的一侧水分子经过挤压通过渗透膜进入压力小的一侧，从而得纯净水，而细菌、病毒、溶解盐、胶体等杂质分子大于水分子，无法通过

渗透膜从而被拦截在膜的一侧，从而产生杂质浓度较高的废水。蒸汽冷凝水回用生产线，软水制备的浓水用于电线杆养护用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膜、废 PP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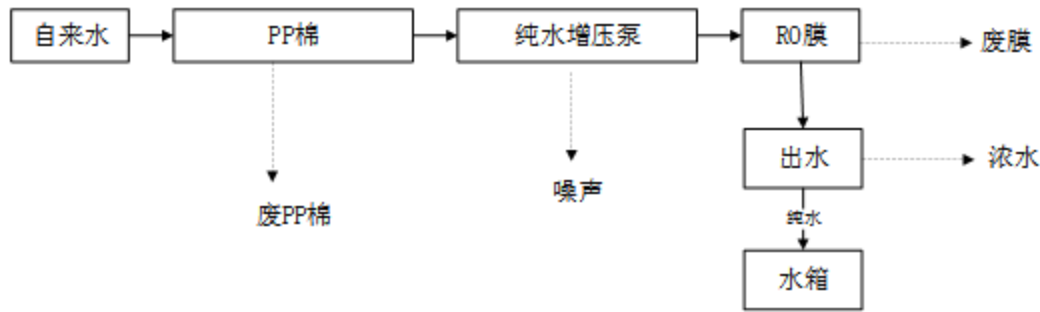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堆场及装卸扬尘、粉料罐粉尘、物料运输粉尘、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物。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起重机、搅拌机、离心机、切割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为 85~95dB (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混凝土制备和浇筑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废渣、钢筋制作产生的钢筋废料、水泥筒仓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膜、废 PP 棉、实验弃块和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水泥	3000.00	电线杆	36721.81
砂	5000.00	废渣与废混凝土块	3.37
石	13700.00	不合格产品	1.35

钢筋	4000.00	无组织排放量	1.67
粉煤灰	2646.00	废钢筋边角料	0.40
废渣与混凝土块、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实验弃块	12.42	沉淀池沉渣	0.10
水	8376	除尘灰	5.53
		实验弃块	0.19
合计	36734.42	合计	36734.42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喷雾降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等。

(1) 生产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在配料搅拌工序添加一定量的水。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平均 1 根电线杆约需要 0.67m^3 混凝土， 1m^3 混凝土需要 250kg 水，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配料用水总量为 $8375\text{m}^3/\text{a}$ ($27.92\text{m}^3/\text{d}$)，全部进入产品。

(2) 蒸汽锅炉用水

本项目采用蒸汽养护，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施参数，蒸汽发生器产蒸汽能力为 0.5t/h ，每天工作时间按 4h ，按满负荷运作， 90% 的转化率，则蒸汽发生器每日注水量为 $2\text{m}^3/\text{d}$ ，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过程中，蒸发损耗按 10% 计，则蒸发损耗 $0.2\text{m}^3/\text{d}$ ，产生的蒸汽 $1.8\text{m}^3/\text{d}$ ，蒸汽通过输送管道引至养护区对电线杆进行养护。养护废水经养护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设置有全自动软水器，采用 RO 反渗透膜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水率约为 75%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每天需补充纯水量约 $2\text{m}^3/\text{d}$ ，则计算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67\text{m}^3/\text{d}$ ($801\text{m}^3/\text{a}$)，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为 $0.67\text{m}^3/\text{d}$ ，产生的浓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3) 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所需砂、石采用封闭式料仓储存，通过皮带运输至料仓，在卸料时及原料堆存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项目原料库房设置 8 个雾化喷头，每个雾化喷头每天运行 120min ，每分钟使用水量 4L ；故喷雾降尘用水约为 $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

(4)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台每次冲洗水 3.0m^3 计算，本项目 1 台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

900m³/a。废水中夹带残留混凝土，混凝土残留量约 30~70kg/台；取平均值为 50kg/台，则本项目 1 台搅拌机每天总残留混凝土为 50kg/d，年产生的总残留混凝土为 15t/a。该部分废水全部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 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50m²，《四川用水定额》(2021 版)，冲洗水量按 2L/m²·d 计算，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0.10m³/d，年用水量约为 3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 0.08m³/d，24m³/a。该部分废水全部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6)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平均每天运送物料需 20 车次。车辆轮胎冲洗水平均按照 200L/车次计算，则项目车辆冲洗总用水量约 4m³/d，其中 20%(0.8m³/d) 损耗，80% (3.2m³/d)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7)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和浴室。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并结合当地情况，用水定额按照 60L/人·d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2.7m³/d (810m³/a)，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m³/d (688.5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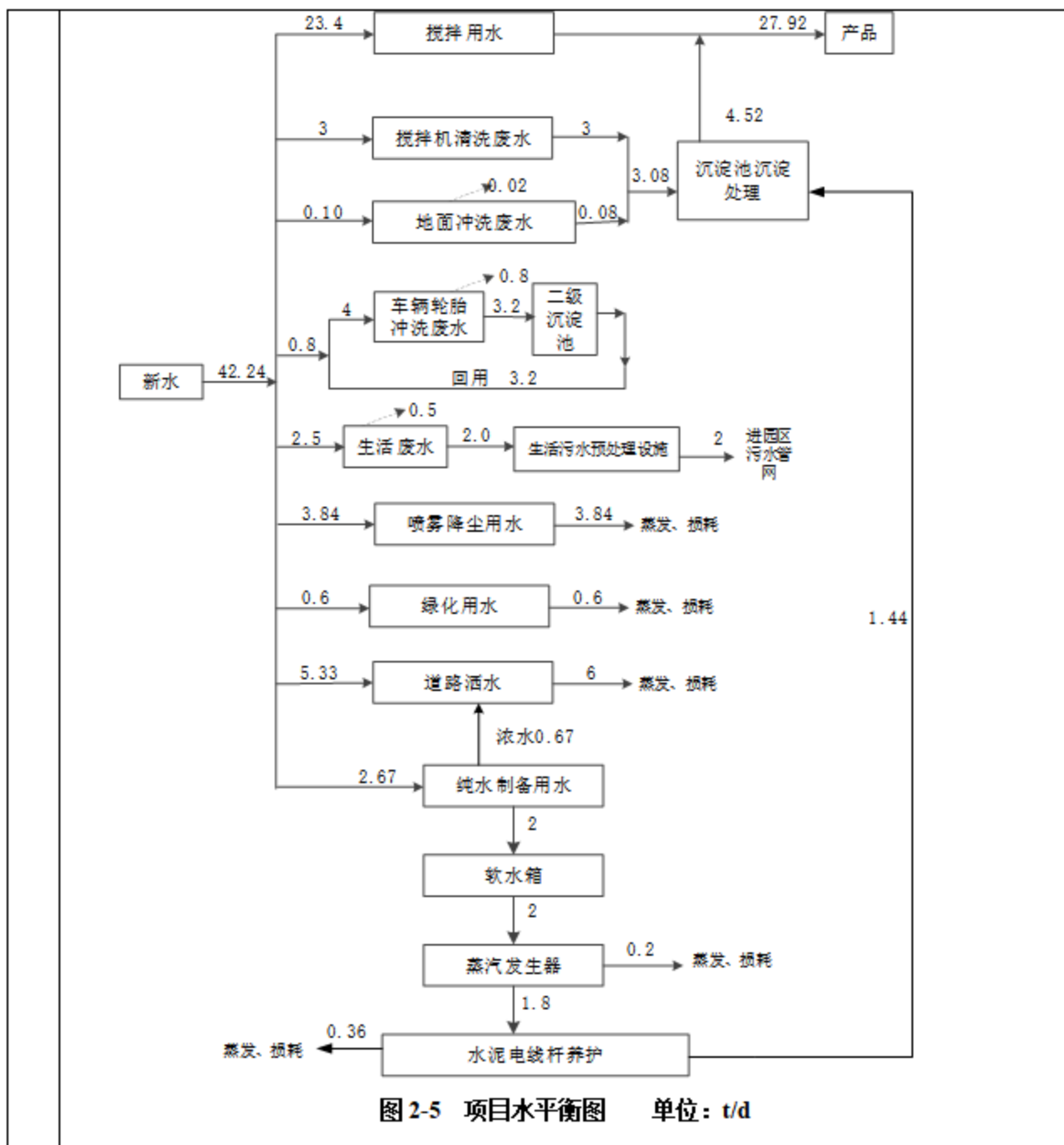
(8) 道路洒水

本项目每天需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道路路面面积约 1500m²，路面洒水量按照 2L/m²·次计算，晴天每天洒水 4 次，则路面洒水用水量为 12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9)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300m²，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知，绿化用水量按 2L/m²·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0.6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一、搬迁前原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成于 2005 年，现有项目有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于 2005 年 4 月 12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投入生产。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此项目为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51000772976126B001Y，详见附件 9。

二、搬迁前原项目概况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约 8500m²，现有生产线年生产电力电杆 3000 根，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经现场踏勘，原项目电杆生产线介绍如下。

1、原项目组成

原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7。

表 2-7 搬迁前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杆厂房	1 座，单层钢结构，长 76m，宽 27m，净高 12m，占地面积 2052m ² ，混凝土地坪，彩钢瓦顶棚，除厂房进出口外，四周设置 2m 高 24cm 厚砖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板遮挡。厂房内主要设置混凝土搅拌机 1 台、1 台 300t 张拉机、1 台钢筋调直定长切断机、1 台双辊六组离心机、1 台电杆滚焊机、1 台门式起重机等设备、1 座电杆养护坑、 $\phi 150\sim\phi 510$ 电杆钢模若干以及钢筋存放区。	颗粒物、废水、噪声、固废	已拆除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66m ² ，长 11m，宽 6m，高 6m，混凝土地坪，顶棚及侧壁围护结构均为彩钢板。0.5 吨生物质锅炉 1 台。	废气、废水、噪声		
	道路	现有厂内道路约 120m，宽 4m，混凝土结构。	颗粒物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仁和区总发乡供水系统。	/		
	供电	依托仁和区总发乡供电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		办公房 1 幢，为 2 层活动板房，面积 140m ²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场	有顶棚，部分围挡。		颗粒物
		水泥筒仓	密闭筒仓，设仓顶除尘器 1 台，水泥用螺旋给料密闭输送。		颗粒物
		混凝土搅拌	混凝土搅拌机为封闭式结构，搅拌机上无除尘设施。		颗粒物、噪声、固废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	设移动水管 2 根，用于场地洒水控尘。	颗粒物
		锅炉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水	软水制系统废水	经厂房地沟排入沉淀池	废水
		蒸汽养护废水	经养护池排水管排入沉淀池。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砖混结构。	废水、 污泥
	噪声	场地合理布局，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0m ² ，内设 200L 带盖铁桶 2 个，用于收集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仓储工程	砂石料场	1 座，占地面积 300m ² ，高 8m，彩钢顶棚，地面硬化，料场东侧敞开，其余三面为 1.5m 高钢混结构。	颗粒物	
	钢筋存放区	位于电杆厂房内，邻钢筋加工工序，面积约 20m ² 。	噪声	
	水泥筒仓	1 座，立式筒仓，容积 60m ³ ，配仓顶除尘器 1 台，筒体下方安装螺旋给料机。	颗粒物	
	成品堆场	露天，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碎石地面，设起重机 1 台，用于混凝土电杆、混凝土养护及存放。	/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50m ²	/		

2、主要设备设施

表 2-8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液压调直切断机	HXJ12-16	1 台	已搬迁
2	起重机	LD10t-1625	1 台	已搬迁
3	架力圈对接机	HBUN-50Q	1 台	已搬迁
4	电杆滚焊机	DGHI-3	1 台	已搬迁
5	混凝土组合搅拌站	LS750	1 套	已拆除
6	混凝土浇灌车	JG-2	1 台	已拆除
7	张拉机	300t	1 台	已搬迁
8	双辊离心机	φ130 轴φ600 托轮	1 台	已拆除
9	双辊离心机	φ130	1 台	已搬迁
10	双辊离心机	φ130	1 台	已搬迁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8t-10.7m	1 台	已搬迁
12	生物质锅炉	0.5t/h	1 台	已拆除
13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WHG095-09-SCII	1 台	已拆除
14	电杆钢模	Φ150 至 Φ510	若干	已搬迁

15	装载机	30B-II	1台	已搬迁
16	装载机	LW500HV	1台	已搬迁
17	水泥罐	60t	1个	已拆除

3、原产品方案

原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1500m³，约年产 3000 根水泥电线杆。

4、原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原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主要成分	供应来源	备注
1	水泥	560t/a	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氧化钙等	外购	粉状，粒径约为80μm，采用封闭罐车运输。
2	砂	1050t/a	二氧化硅、铁等	外购	颗粒状，粒径约为1~4mm，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3	石	1700t/a	二氧化硅、铁等	外购	不规则形状，粒径约为1~3cm，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4	钢筋	240t/a	铁	外购	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5	润滑油	0.12t/a	烷烃、烯烃、芳香烃	外购	液体，100L 桶装，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6	脱模剂	0.6t/a	矿物基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松香油	外购	液体，200L 桶装，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7	生物质燃料	155t/a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另含少量灰分、水分及微量氮、硫化物。	外购	颗粒状，粒径约为6~10mm，采用汽车散装运输。
8	水	255t/a	H ₂ O		市政供水
9	电	18万 kW·h/a	/		市政电网

5、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电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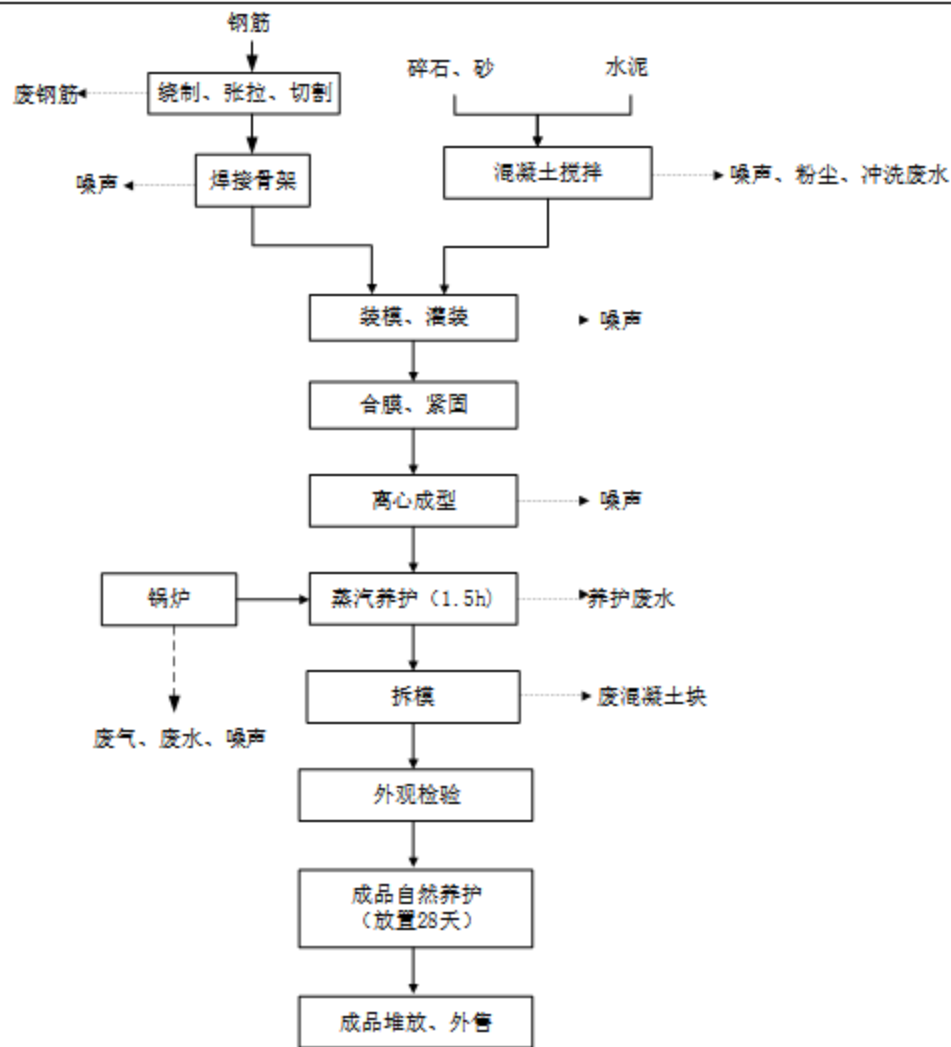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所用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设备产生的压缩空气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 60m³ 立式水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石子和砂子从当地石料加工厂购入，由汽车运入砂石料场内储存。

企业使用钢筋调直切断机对外购钢筋调直后定长切断，调直的钢筋按规格要求切割下料后，按所需形状制做、使用滚焊机焊接成钢筋骨架。

钢筋骨架放入浇注模具中。将碎石、细砂、水泥、水按比例混合配制，搅拌成混凝土后注入浇注模具中，布料过程应连续不间断，布料完成后，对上下钢模合缝处进行清理，并加上防漏浆垫条方可进行合模，并紧固合口螺栓。利用门式起重机将布料完成后的模具送至离心机离心处理，时间约 10min，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转动，使得混凝土更加成型密实。成型后的模具用吊车吊入养护池，通入蒸汽养护，经养护后的混凝土构件脱模后，运至成品场堆放储存，经质检合格后发运出厂。

生产过程中，混凝土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搅拌机清洗废水，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钢筋制作、浇注振动成型工序发出设备噪声。

三、原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简述如下：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电杆生产项目运行期废水包括场地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根据攀枝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

$$q = \frac{2495(1 + 0.49 \lg P)}{(t + 10)^{0.84}}$$

$$Q = qSt\psi$$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ψ—为径流系数，取 0.9；

S—汇水面积，取 3000m²。

计算结果：暴雨强度 q=191.67L/s·ha，初期雨水量 Q=46.58m³。

项目区内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量约 46.58m³/次。现有 1 座 20m³ 沉淀池容积不能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要。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拌合或场地控尘。

项目搅拌机每天工作完毕冲洗，用水量 0.3m³/d（90m³/a）。废水量 0.4m³/d 经车间废水收集池（容积 1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混凝土拌合，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总量为 0.5t/h，每天运行以 8 小时计，蒸汽平衡计算：生物质锅炉 1 天产生的蒸汽量为 0.5t/h×8h/d=4t/d，经使用过的蒸汽变成冷凝水通过管道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冷却循环蒸汽量为 3t/d，损耗量为 5%(0.2t/d)，为了使锅炉水质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就要定期排水，则锅炉排水量约 0.8m³/d。则锅炉每天补充软化水 1m³/d。

软化水系统用水：本项目每天需使用纯水 1m³，项目厂区设置全自动控制的离子

交换软水器，本项目在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对已饱和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冲洗再生，会产生一定的软化处理废水。纯水设备产生量为 0.5t/h，制备效率按 90%计，用新鲜水 1.11m³/d，产生软化处理废水为 0.11m³/d。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共 0.91m³/d，属于清洁下水，不含有机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锅炉房外厂区内有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公司员工 35 人，生活废水经 1 座 1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芒果树灌溉，不外排。

项目场地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地沟收集进入沉淀池，作为混凝土拌合及场地控尘使用，不外排。

2、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锅炉烟气。项目焊接采用电滚焊，滚焊属于电阻焊，通过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结合压力形成焊缝，不需要填充焊材，故不考虑焊接废气。

(1) 锅炉烟气

电杆生产线原设置一台 0.5 吨的生物质锅炉。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155t/a；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0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产污系数表。

表2-10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颗粒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污染物产生量计算：

$$G_p = P_p \times M_i$$

式中： $G_{产i}$ —工段*i*某污染物的产生量；

$P_{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的产品/原料总量。

项目中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量计算如下：

锅炉燃烧烟气量： $155 \times 6240 = 967200 \text{Nm}^3/\text{a}$ （ $483.6 \text{Nm}^3/\text{h}$ ）

根据上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计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75t/a ，产生速率为 0.039kg/h ，产生浓度为 80.13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58t/a ，产生速率为 0.079kg/h ，产生浓度为 163.46mg/m^3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64t/a ，产生速率 0.132kg/h ，产生浓度为 272.95mg/m^3 。

根据现场勘察，原项目生物质锅炉无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上述核算得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5t/a ，排放浓度为： 80.13mg/m^3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8t/a ，排放浓度为： 163.46mg/m^3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64t/a ，排放浓度为 272.95mg/m^3 。

（2）堆场及装卸扬尘

①砂、石堆场采用半封闭彩钢结构，并对石，砂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在堆放过程和装卸过程中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原料堆场的扬尘，包括装卸和风蚀扬尘两部分。本次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核算方法。

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颗粒物产生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Z_c \times D \times (a/b) + 2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式 4-2})$$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 t ；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 t ；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 t ；

Z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原项目年物料运载约 300 次；

D —单车平均运载量， $t/\text{车}$ ；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 a 为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6； b 为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对应的含水率取 0.00018（物料含水率 2.2%）；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10.2492（混合矿石）；

S —堆场占地面积，取 300m^2 。

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quad (\text{式 4-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 t ；

U_c —颗粒物排放量， t ；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取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原项目原料堆场为半敞开，取 60%。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原料堆场卸料及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7.05t/a ，排放量为 0.73t/a 。

（3）水泥筒仓废气

本项目水泥原料为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适合储存粮食、水泥、粉煤灰等各种散装物料，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原项目有 1 个密闭原料罐，在进料时，由罐车的车载空压机送入罐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无缝钢管，进料完成后立即关闭进料口，进料口基本不会有粉尘外溢。但在仓顶泄压会有一定粉尘产生。水泥平均每天进料时间约 1h，粉煤灰每天进料约 0.2h。

项目年产约 3120t 混凝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以水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 产品。则项目罐仓仓顶泄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1t/a 。

水泥罐仓仓顶有一台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被动式除尘器，无配套风机），排放高度约 12m。仓顶除尘器是焊接在粉料储仓内顶部的圆形金属滤筒（可拆卸），仓顶除尘器滤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为玻纤材质，玻纤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部分微粒吸附在滤芯上（粒径较大的颗粒落入储仓内），净化后的废气即可通过滤筒上部排出。为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芯的灰尘，在通风机停止运行时，每隔约 2~4h 启动振动器对除尘器进行振动，附着在滤芯上的粉尘即被振落进入储仓底部。故粉料罐泄压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4t/a 。

（4）混凝土拌和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每天昼间运行 4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以水

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项目搅拌机年产 3120t 混凝土，则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2t/a。

该搅拌站无除尘设施，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2t/a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5) 场地扬尘

项目区道路、车间场地地面硬化，采取地面清扫、洒水措施，及时清除散落砂石物料。

3、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钢筋切断机、混凝土搅拌机、离心成型机、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钢筋切断机、混凝土搅拌机、离心成型机、锅炉等主要产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基座安装减震垫，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以控制。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原项目不合格产品约 0.08t/a，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约 1.5t/a，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置。

(3) 废润滑油

原项目设备更换废润滑油约 0.02t/a，用 200L 带盖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作为项目脱模时润滑螺丝使用。

(4) 沉淀池泥渣

原项目沉淀池沉渣约 0.01t/a，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原项目生活垃圾约 5.25t/a，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钢筋边角料

原项目钢筋在切断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4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7) 混凝土废渣

原项目浇筑过程会存在部分混凝土滴落地面、人工清理生产设备、模具等也会产

生少量废混凝土，废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0.20t/a，收集后回用。

(8) 灰渣

原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会产生灰渣约 6.84t/a，收集后交周边农户作为肥料还田。

三、原厂房土壤监测情况

为调查原厂房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原厂房土壤进行采样分析，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1 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年 4月15日	原厂区产品养护附近绿化区域	pH 值	无量纲	7.32
	原厂区产品堆放区			8.25
	原厂区产品堆放附近绿化区域			8.14

表 2-12 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2025年4月 15日	原厂区产品 养护附近绿化区 域	铜	mg/kg	57	18000
		镍	mg/kg	39	900
		六价铬	mg/kg	0.5L	5.7
		砷	mg/kg	3.91	60
		汞	mg/kg	0.123	38
		铅	mg/kg	22.8	800
		镉	mg/kg	0.18	6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4500
		氯甲烷	μg/kg	1.0L	37
		氯乙烯	μg/kg	1.0L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66
		二氯甲烷	μg/kg	1.5L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596
		氯仿	μg/kg	1.1L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840
		四氯化碳	μg/kg	1.3L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5
		苯	μg/kg	1.9L	4
		三氯乙烯	μg/kg	1.2L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5
		甲苯	μg/kg	1.3L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2.8
		四氯乙烯	μg/kg	1.4L	53
		氯苯	μg/kg	1.2L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0		
乙苯	μg/kg	1.2L	28		

		对, 间-二甲苯	µg/kg	1.2L	570
		邻-二甲苯	µg/kg	1.2L	640
		苯乙烯	µg/kg	1.1L	1290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L	6.8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L	0.5
		1,4-二氯苯	µg/kg	1.5L	20
		1,2-二氯苯	µg/kg	1.5L	560
		2-氯苯酚	mg/kg	0.06L	2256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萘	mg/kg	0.09L	70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蒽	mg/kg	0.1L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苯胺	mg/kg	0.1L	260
	原厂区产品堆放区	铜	mg/kg	39	18000
		镍	mg/kg	32	900
		六价铬	mg/kg	0.5L	5.7
		砷	mg/kg	5.12	60
		汞	mg/kg	0.022	38
		铅	mg/kg	15.5	800
		镉	mg/kg	0.02	6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4500
		氯甲烷	µg/kg	1.0L	37
		氯乙烯	µg/kg	1.0L	0.4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L	66
		二氯甲烷	µg/kg	1.5L	61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L	54
		1,1-二氯乙烷	µg/kg	1.2L	9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L	596
		氯仿	µg/kg	1.1L	0.9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L	840
		四氯化碳	µg/kg	1.3L	2.8
		1,2-二氯乙烷	µg/kg	1.3L	5
		苯	µg/kg	1.9L	4
		三氯乙烯	µg/kg	1.2L	2.8
		1,2-二氯丙烷	µg/kg	1.1L	5
		甲苯	µg/kg	1.3L	1200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L	2.8
		四氯乙烯	µg/kg	1.4L	53
		氯苯	µg/kg	1.2L	27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L	10
		乙苯	µg/kg	1.2L	28
		对, 间-二甲苯	µg/kg	1.2L	570
		邻-二甲苯	µg/kg	1.2L	640
		苯乙烯	µg/kg	1.1L	1290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L	6.8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L	0.5
		1,4-二氯苯	µg/kg	1.5L	20
		1,2-二氯苯	µg/kg	1.5L	560
		2-氯苯酚	mg/kg	0.06L	2256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萘	mg/kg	0.09L	70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蒽	mg/kg	0.1L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苯胺	mg/kg	0.1L	260
	原厂区产品堆放附近绿化区域	铜	mg/kg	37	18000
		镍	mg/kg	37	900
		六价铬	mg/kg	0.5L	5.7
		砷	mg/kg	2.5	60
		汞	mg/kg	0.021	38
		铅	mg/kg	14.5	800
		镉	mg/kg	0.02	6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4500
		氯甲烷	µg/kg	1.0L	37
		氯乙烯	µg/kg	1.0L	0.4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L	66
		二氯甲烷	µg/kg	1.5L	616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L	54
		1,1-二氯乙烷	µg/kg	1.2L	9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L	596
		氯仿	µg/kg	1.1L	0.9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L	840
		四氯化碳	µg/kg	1.3L	2.8
		1,2-二氯乙烷	µg/kg	1.3L	5
		苯	µg/kg	1.9L	4
		三氯乙烯	µg/kg	1.2L	2.8
		1,2-二氯丙烷	µg/kg	1.1L	5
		甲苯	µg/kg	1.3L	1200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L	2.8
		四氯乙烯	µg/kg	1.4L	53
		氯苯	µg/kg	1.2L	270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L	10
		乙苯	µg/kg	1.2L	28
		对, 间-二甲苯	µg/kg	1.2L	570
		邻-二甲苯	µg/kg	1.2L	640
		苯乙烯	µg/kg	1.1L	1290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L	6.8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L	0.5
		1,4-二氯苯	µg/kg	1.5L	20
		1,2-二氯苯	µg/kg	1.5L	560
		2-氯苯酚	mg/kg	0.06L	2256

	硝基苯	mg/kg	0.09L	76
	萘	mg/kg	0.09L	70
	苯并[a]蒽	mg/kg	0.1L	15
	蒽	mg/kg	0.1L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L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L	151
	苯并[a]芘	mg/kg	0.1L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1.5
	苯胺	mg/kg	0.1L	260

备注：①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未检出。
②标准限值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原厂区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四、原项目问题

根据调查，原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原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原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设备；
- 2、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
- 3、砂石料场半封闭，水喷淋设施损坏未恢复；
- 4、搅拌过程无废气处理设施；
- 5、原危废暂存间不满足要求。

目前，厂区已拆除，原项目存在的问题也随之消失，原项目地块现已被政府征用。在技改搬迁项目实施后淘汰原生物质锅炉，采用电蒸汽锅炉，厂区建设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砂石堆场，并设置有喷雾设施，有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五、原项目拆除工程回顾性评价

原项目设备已由建设单位拆除，该厂房已被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纳入仁和区原锅儿老旧厂区改造项目，现厂房已拆除。

原项目设备由本建设单位完成拆除及处置工作，拆除在昼间进行，其中可继续使用的设备已妥善安装于本项目厂房；无利用价值、需淘汰的废旧设备，已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合规回收单位规范处置。建设单位在开展设备拆除作业前，已对厂房内所有设备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清理设备内部残留的油污等各类污染物，未发生任何污染物随意倾倒、渗漏等环境违法行为。拆除作业期间，在产尘设备拆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格管控，仅在昼间法定作业时段开展拆除工作，

坚决避开夜间休息及周边敏感时段，选用低噪声拆除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针对性降噪处理，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及少量附属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合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回收，不可回收的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市政建筑渣场统一处理，全程无固体废物随意堆放、丢弃现象。设备拆除作业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对设备拆除区域进行清理，对场地进行清扫、喷淋降尘，清理残留固废及污染物。

原项目所在厂房已被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纳入仁和区原锅儿老旧厂区改造项目范围，该厂房拆除工作由政府部门统筹组织实施，用于后续其他项目建设。政府部门在组织厂房拆除作业前，已对厂房结构、周边环境及残留污染物进行全查梳理。厂房拆除作业期间，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开启喷淋降尘装置，对厂房拆除区域实施持续喷淋抑尘，设置密闭围挡划定作业区域，配备专业作业人员及防护装备，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逸散；拆除噪声严格控制在昼间法定作业时段，选用低噪声拆除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构件、材料交由合规回收单位资源化回收，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经分拣整理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市政建筑渣场统一处理，无随意堆放、丢弃现象。厂房拆除作业完成后，政府相关部门已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清扫场地、喷淋降尘，彻底清理残留固废及污染物，确保场地整洁，为后续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综上，原项目拆除过程，均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各项环保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拆除作业对周边生态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规有效，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panzhuhua.gov.cn/zfxxgk/fdzdgknr_1/hjzl/hjzlgg/index.shtml）发布的《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度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数据，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攀枝花市仁和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18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7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4μg/m³；臭氧（O₃）年均浓度为 141μg/m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5mg/m³。2025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仁和区 2025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攀枝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 202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仁和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全年逐时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仁和区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 ³)	标准值/ (μg/N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60)	18.3(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40.0(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6	70 (60)	51.4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30)	65.7(76.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160)	81.9(81.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4000)	35.0(35.0)	达标
----	--------------	------	------------	------------	----

注：括号内的数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仁和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盛环技字（2025-04 气委）第 101 号）。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位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西侧约 350m 处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

2) 监测因子、时间及频率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18 日。

监测频率：24 小时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等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KB-6120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105) 电子天平 (X985)	7 $\mu\text{g}/\text{m}^3$

4) 监测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Nm³

检测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	------	------	----	------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1#	项目所在区 西侧约 350m处居 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值)	$\mu\text{g}/\text{m}^3$	168	300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144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8日					140	
注：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中浓度限制。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的浓度限制。依据各污染物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来判断该种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贡献大小，评价其环境质量好坏程度。评价指数 I_i 的定义如下：

$$I_i = \frac{C_i}{C_{0i}}$$

式中， I_i ——i 种污染物标准数值

C_i ——i 种污染因子不同取样时间浓度的浓度实测值， $\mu\text{g}/\text{m}^3$ ；

C_{0i} ——i 种污染因子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I_i > 1$ 说明该污染物超标， $I_i \leq 1$ 为未超标。

6) 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按对应的评价标准限值，采用单项质量指数评价方法，计算出监测点各项大气评价因子的质量指数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单项污染指数	超标率 (%)
项目所在区西侧约 350m 处居民点	140~168	300	0.47~0.56	0

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的 TSP 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河。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调查项目区地表水体(雅砻江、金沙江)区域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引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攀枝花市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监测资料。2025 年，攀枝花市城区金沙江 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龙洞、倮果、金江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大湾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水质达标区。

表 3-6 2025 年攀枝花市地表水与去年同期比较表

断面		2024 年		2025 年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金沙江	龙洞	I 类	/	I 类	/
	倮果	I 类	/	I 类	/
	金江	I 类	/	I 类	/
	大湾子	I 类	/	II 类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得到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未进行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项目周边大部分为已建成的工业企业。园区开发时间早，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明显，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常见的园林绿化植被，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

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场地中心坐标为：纬 26°31'23.668"，东经 101°41'37.771"，项目东面紧邻绅宏汽修、200m 为宏基混凝土、东南面紧邻美亚迪光电信息产业园；西侧 280m 处有一户居民，西侧 350m 为 14 户居民，北侧 40m 为锯林家具、100m 为邓记三禾羊产品批发（物流企业）、390m 为 10 户居民；东北侧 266m 为众诚驾校、303m 为金程机动车检测。</p> <p>项目周边均为已建工业企业，且周边 200m 建设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可见，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根据项目周边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要素	名称	建设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保护级别	规模	与本项目的高程差 (m)	坐标
			方位	距离				
	地表水	金沙江	N	3200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河	-224	/
环境空气	前进镇永胜村散住居民	E	280m~400m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14 户 约 50 人	+45	101°41'23.13310", 26°31'23.28150"	
		E	280m		1 户 约 4 人	+45	101°41'24.94842", 26°31'20.86751"	
		N	390m		10 户 约 30 人	+30	101°41'34.75886", 26°31'37.26331"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标准。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施工阶段		排入限值 (μg/m ³)				
颗粒物 (TSP)		拆除工程/土方发/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	--------	-----

营运期:

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及表A.1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限值	区域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	阿坝、甘孜、凉山州、攀枝花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0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A.1 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注: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1) 废水总量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河。生活污水均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总量采用排放标准法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688.5m³/a，总量指标计算如下：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 $688.5\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34\text{t/a}$ ， 氨氮： $688.5\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3\text{t/a}$ ；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外环境水体： COD： $688.5\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34\text{t/a}$ ， 氨氮： $688.5\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3\text{t/a}$ 。

(2) 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建设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建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线杆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搅拌机、离心机、料仓及除尘设施，以及配套的蒸汽间等辅助设备。项目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施工期未造成环境污染，未接到环保投诉。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进行简单的回顾性分析，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六必须、六不准”（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主要有：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驶出施工场地前将车辆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单位选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对运输车辆限速降低影响，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以减少燃油燃烧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且该项目场地四周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3) 装修废气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使用绿色环保的油漆和涂料，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以后，

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两至三个月，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之后再交付使用。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和进出车辆车轮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工地低矮方向设置了 1 个沉淀池（10m³，砖混结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控尘洒水。在车辆进出场地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50 人，均为当地民工，施工人员均不在工地住宿，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5t/d，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NH₃-N、SS 等，经施工场地设置的三格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结束后，及时将该临时化粪池进行了回填，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阶段各类施工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施工机械有挖掘机、混凝土输送泵、振捣器、电锯、运输车辆等。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以下措施，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机械设备性能差而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情况发生。

2) 工程施工前项目公开张贴告示，告知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投诉电话、施工作业方式、施工时间，接受周边公众的监督。

3) 设置降噪屏障。施工期在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同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

4) 施工期间多次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培养施工人员环保理念, 杜绝野蛮施工, 粗放施工; 施工总平面布置时, 将高噪声源安排在场地中间。

5) 协调好施工车辆通行的时间, 施工方与交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工作, 避免交通堵塞, 夜间运输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短期的, 项目建成后,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失, 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环保扰民的投诉。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开挖产生的弃土、施工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

项目现已完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7.29 万 m^3 , 回填 2.47 万 m^3 , 弃方 4.82 万 m^3 , 运往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大箐沟弃土场堆存, 目前已完成了弃土运输及堆存 (弃土协议见附件 13)。

(2) 施工建筑垃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建筑垃圾有水泥袋、铁质废料、木材弃料等, 装修垃圾一般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施工产生的废料尽量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 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进行分类回收, 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 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 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3)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 污泥经人工打捞沥水后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4) 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时人员约 5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 \cdot d$, 产生量为 $25kg/d$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的设计和施工组织,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确保的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噪声不扰民, 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控尘措施、运往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大箐沟弃土场堆存处理。其余

	<p>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处于生态环境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有机物的挥发。项目焊接采用电滚焊，滚焊属于电阻焊，通过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结合压力形成焊缝，不需要填充焊材，故不考虑焊接废气。</p> <p>(1) 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p> <p>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汽车进出厂区都会产生道路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0.123(V/5)(W/6.8)^{0.85}(P/0.5)^{0.75} \quad (\text{式 4-1})$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洒水前取 0.4kg/m³，洒水后取 0.1kg/m³；</p> <p>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 10 次。空车重约 18.0t，重车重约 27t，以速度 15km/h 行驶，厂区道路未采取控尘措施前，路面灰尘覆盖率约 0.4kg/m²，考虑汽车往返。经计算，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产生总量约 1.04t/a。</p> <p>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区道路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物料库房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区。项目区道路采用水软管定期洒水控尘，计划每天洒水 4 次，并定期清扫路面，将粉尘量控制在 0.1kg/m²以下。</p> <p>整改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p> <p>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路面灰尘覆盖率控制约 0.1kg/m²，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交通运输扬尘的排放量约 0.38t/a，控尘效率约 63%。</p> <p>(2) 砂石堆场及装卸扬尘</p> <p>①砂、石堆场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并对石，砂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在堆放过程和装卸过程砂、石堆中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会产</p>

生一定量的扬尘。

原料堆场的扬尘，包括装卸和风蚀扬尘两部分。本次评价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核算方法。

堆场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颗粒物产生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Z_c \times D \times (a/b) + 2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式 4-2})$$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t；

Z_c —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为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6；b 为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对应的含水率取 0.0018 (物料含水率 2.2%)；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10.2492；

S—堆场占地面积，取 300m²。

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quad (\text{式 4-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U_c —颗粒物排放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取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原料堆场除进出口外全封闭，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进出口大门，取 90%。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原料堆场卸料及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5.15t/a，排放量为 0.39t/a。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库房为封闭钢结构，在砂、石堆存上方设置 8 个雾化喷头。

整改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原料堆场卸料及风蚀扬尘排放量为 0.39t/a，控尘效率约 97%。

(3)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骨料（砂、石）采取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采用管道运输，每天昼间运行 4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以水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项目搅拌机年产 3.37 万 t 混凝土，则项目物料运输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04t/a。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下料环节全封闭，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式钢管输送。

整改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在落实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粉尘控制效率为 90%，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得，物料运输颗粒物的排放量约 0.404t/a。

(4) 粉料罐仓仓顶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原料均为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适合储存粮食、水泥、粉煤灰等各种散装物料，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有 2 个密闭原料罐（1 个粉煤灰罐仓、1 个水泥罐仓），在进料时，由罐车的车载空压机送入罐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无缝钢管，由钢管输送进入罐仓，进料完成后立即关闭进料口，进料口基本不会有粉尘外溢。但在仓顶泄压会有一定粉尘产生。水泥平均每天进料时间约 1h，粉煤灰每天进料约 1h。

项目年产约 3.37 万 t 混凝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以水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 产品。则项目罐仓仓顶泄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38t/a，其中水泥罐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34t/a，粉煤灰罐仓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4t/a。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在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仓顶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被动式除尘器，无配套风机，过滤面积 24m²），仓顶泄压颗粒物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整改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水泥罐仓顶泄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项目粉煤灰罐仓顶泄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

(5) 搅拌工序粉尘

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每次搅拌混凝土 0.8 立方，每天搅拌约 140 次，项目搅拌机搅拌工序从进料至搅拌完成约 2.5 分钟，其中搅拌 60 秒，每天昼间运行约 6h，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机工作时间短，不能达到监测条件，故未设置专用排气筒。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以水泥、砂子、石子为原料生产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项目搅拌机年产 3.37 万 t 混凝土，则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59t/a。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搅拌机为封闭钢结构，搅拌机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直接安装在搅拌机缓存斗盖上，捕集率 100%，粉尘经除尘器后通过下灰口收集，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搅拌机设有布袋除尘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配套风机风量为 2340m³/h，过滤面积 40m²，过滤风速为 0.975m/min，除尘效率为 99%。

整改措施：除尘器下灰口与收集装置连接处采用柔性密封件进行全密封处理，杜绝灰口与收集设备之间出现缝隙，防止粉尘在下落过程中从连接处逸散。

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6t/a，排放浓度约 0.2mg/m³。

(6) 脱模剂挥发废气

本项目装模前在模具内壁均匀涂抹脱模剂，本项目使用混凝土脱模剂 A 型，年用量为 1t/a。为环保型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约 80%），其他矿物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松香油等（约 20%），挥发性极低，脱模剂在喷涂、养护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持续时间较短，废气挥发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甚微，不做定量分析。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脱模剂使用在厂房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

强管理，使 VOCs 经大气扩散稀释。

整改措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有组织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车辆运输 粉尘	颗粒物	1.04	限制车速、洒水降尘	63%	无组织排放： 0.38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15.15	封闭堆场、喷雾降尘	97%	无组织排放： 0.39t/a
物料输送 粉尘	颗粒物	4.04	封闭厂房内，洒水降尘	90%	无组织排放： 0.40t/a
水泥罐粉 尘	颗粒物	2.34	密闭、布袋除尘器	99%	无组织排放： 0.02t/a
粉煤灰罐 粉尘	颗粒物	2.04	密闭、布袋除尘器	99%	无组织排放： 0.02t/a
搅拌粉尘	颗粒物	5.59	密闭、布袋除尘器	99%	无组织排放： 0.06t/a
合计	颗粒物产生量 30.2t/a，无组织排放 1.27t/a。				

(6) 非正常工况

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应有的治理效率的情况，其统计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统计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措施	频次 (次/年)
水泥罐粉尘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	50	0.49	/	1	1.17	选用高性能优良材质；定期检查、维护	1
粉煤灰罐粉尘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	50	0.43	/	1	1.02		1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	50	1.16	/	1	2.795		1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cdot\text{h}^{-1}$ 。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 \leq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项目情况及所在地气象条件,取 $A=400$, $B=0.01$, $C=1.85$, $D=0.7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4-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 排放面 积 (m ²)	平均 风速	标准浓 度限值	无组织 排放量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计算 值
电线杆车间	颗粒物	4649	1.5m/s	0.9mg/m ³	0.21	7.57	50
原料库房	颗粒物	490	1.5m/s	0.9mg/m ³	0.16	21.59	50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电线杆车间周边 50m 范围及原料库房周边 50m 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引入居民区、机关、食品厂、自来水水厂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该项目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采取一定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废气排放量，使得废气达标排放。故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料仓、自然沉降和采用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排放标准限值，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蒸汽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电蒸汽锅炉

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台每次冲洗水 3.0m^3 计算，本项目 1 台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搅拌机下方设置一个 36m^3 ($24\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0.5\text{m}$) 的三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2) 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50m^2 ，根据《四川用水定额》(2021 版)，冲洗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0.1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搅拌机下方设置有一个 36m^3 的三级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3) 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设置有全自动软水器，采用 RO 反渗透膜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水率约为 75%，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每天需补充纯水量约 $2\text{m}^3/\text{d}$ ，则计算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67\text{m}^3/\text{d}$ ($801\text{m}^3/\text{d}$)，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量为 $0.67\text{m}^3/\text{d}$ ，产生的浓水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产生的浓水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4) 蒸汽养护废水

锅炉对水进行加热变成蒸汽，利用蒸汽进行养护，蒸汽仅与电线杆模具进行接触，不与水泥电线杆直接接触，因此该冷凝水没有受到污染，可直接

回收利用。养护用水量约 $1.8\text{m}^3/\text{d}$ ，损耗量按 20% 计算，则养护废水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 $432\text{m}^3/\text{a}$ 。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养护在养护池内进行，养护池周边设置一个养护废水收集池与养护池相连接，收集池低于养护池，冷凝水依靠重力流入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4.7m^3 （圆形直径 1m，深 6m）采用水泵抽入搅拌机下方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不整改。

(5)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平均每天运送物料需 50 车次。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平均按照 200L/车次计算，则项目车辆冲洗总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 ，其中 20%（ $2\text{m}^3/\text{d}$ ）损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洗车台下方设置二级沉淀（ 10m^3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6) 初期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屋顶设置天沟，屋顶雨水通过天沟引至排水沟排出场外，因此仅考虑生产区地面汇集的初期雨水。根据攀枝花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

$$q = \frac{2495(1 + 0.49 \lg P)}{(t + 10)^{0.84}}$$
$$Q = qSt\psi$$

式中：Q—初期雨水量， m^3 ；

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S—汇水面积，取 5000m^2 （电杆生产厂房屋顶设置天沟，雨水直接排出厂外，露天面积约 5000m^2 ，其中成品堆场面积约 3500m^2 ）。

计算结果：暴雨强度 $q=191.67\text{L/s}\cdot\text{ha}$ ，初期雨水量 $Q=77.63\text{m}^3$ 。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区内成品堆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流至初期雨

水收集池（尺寸为 4m×4m×4.5m），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72m³，澄清后回用于厂区控尘洒水。

环境问题：已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仅能收集项目区成品堆场初期雨水，项目道路初期雨水未收集，且已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设置初期雨水切换措施，后期雨水一并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当发生连续暴雨等极端天气，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溢流外排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在进场道路新增一个 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道路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口设置切换阀门，雨天同时打开两个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收集初期雨水，待十五分钟以后同时关闭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在初期雨水收集池补充液位计、提升泵及配套管路。液位计可监测池内雨水液位高度，便于运维人员及时掌握蓄水情况，实现可视化管理；提升泵根据液位与生产用水需求启停，将收集处理后的雨水抽送至生产用水环节，用于混凝土搅拌、喷雾降尘等，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管网，确保初期雨水回用系统正常运行。

（5）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则员工用水量为 2.7m³/d（810m³/a），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m³/d（688.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5m³，钢混结构）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目前项目已采取的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控尘洒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实现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处理前	浓度 (mg/L)	688.5	500	350	450	50	10	
	产生量 (t/a)		0.34425	0.175	0.1575	0.0225	0.0005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350	250	200	30	5	
	排放量 (t/a)		0.20655	0.125	0.07	0.0135	0.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大渡口 污水处 理厂	浓度 (mg/L)		688.5	50	10	10	5	0.5
	排放量 (t/a)	0.034425		0.005	0.001	0.0005	0.0000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50	10	10	5	0.5

废水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NH ₃ -N、总磷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TW003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0.069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产期间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③雨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雨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备注
YS001	/	园区雨水沟	间断排放	雨天排放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BOD		300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总磷		8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排入管网)
DW001	COD	500	0.0011475	0.344
	BOD	300	0.0006885	0.207
	SS	400	0.00051	0.275
	NH ₃ -N	45	0.0000631	0.031
	总磷	8	0.00001836	0.006

达标处理可行性分析: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蒸汽养护废水处置回用可行性分析:项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36m³,根据前文分析,运行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总量为 6.12m³/d;项目三级沉淀池有足够的空间可容纳初期雨水。

根据《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CJJ40-2011)中“7.62 平流沉淀池的主要设计参数:本条文根据已建平流式沉淀池运行总结资料编写。资料表明,自然沉淀平流式沉淀池沉淀时间一般不小于 6.0h;混凝沉淀时间可取 1.5~3.0h”。项目废水量为 4.52m³/d,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36m³,则水力停留

时间约 191h。项目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大于 6.0h，故项目沉淀池能够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7.63m³/次，生产过程中回用水量为 4.52m³/d，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水、喷雾降尘用水及冲洗用水，用水水质要求较低，生产用水用水量共 34.86m³/d，项目初期雨水及回用水可在 3 天消耗完毕，无积存、无外排风险。项目生产用水与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仅需经沉淀、过滤等简易处理即可满足使用，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运行成本低廉，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通过实施雨水与生产废水回用，可有效减少新水用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后排入污水管网，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5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废水可行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预处理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中，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废水排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位于攀枝花市大渡口仁和沟口，总处理规模 1.9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为 1.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预沉池、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化处理工段（A2O 工艺）+深度处理工段（D 型纤维过滤），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剩余处理规模为 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2.295m³/d，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的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水质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造成冲击，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排入大

河，大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水体功能为纳污、农灌、排洪，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污水不会对大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置监测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及影响分析

(1) 噪声产生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四周彩钢封闭，同时车间进出口设置卷帘门封闭，生产时在关闭卷帘门的条件下能够实现生产车间封闭。

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起重机、钢筋定长切断机、离心机、搅拌机、张拉机、滚焊机、电蒸汽锅炉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主要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声级	性质	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起重机	3	85	连续	生产车间	位于车间内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	80
离心机	3	90	连续			85
搅拌机	1	85	间断			80
钢筋切断机	3	90	连续			85
张拉机	1	85	连续			80
滚焊机	1	85	间断			80
电蒸汽锅炉	1	85	连续			80
起重机	2	85	连续	成品堆场	设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定期润滑保养，设备基础减震。	80

产生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起重机、钢筋定长切断机、离心机、搅拌机、张拉机、滚焊机、电蒸汽锅炉等设备运行，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昼间运行 8 小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

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室外主要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起重机 2	点源	-50	-54	8	80	设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定期润滑保养，设备基础减震。	稳定声源
2	起重机 3	点源	-25	-50	8	80		稳定声源

注：表中坐标以电杆生产厂房屋东南角拐点（101°41'38.55286"，26°31'24.284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项目室内主要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离心机 1	点源	85	位于车间内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	-41	2	0.3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离心机 2	点源	85		-39	4	0.3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离心机 3	点源	85		-38	6	0.3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搅拌机	点源	80		-38	21	5	36.5	66.93	稳定声源	15	45.9	1
钢筋切断机 1	点源	85		-23	17	1.5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钢筋切断机 2	点源	85		-68	-34	1.5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钢筋切断机 2	点源	85		-20	15	1.5	36.5	71.93	稳定声源	15	50.9	1
滚焊机	点源	80		-66	-37	1.5	36.5	66.93	稳定声源	15	45.9	1
电蒸汽锅炉	点源	80		6	-10	1.5	4.4	73.63	稳定声源	15	52.6	1
起重机 1	点源	80		-65	-21	8	36.5 3	60.93	稳定声源	15	45.9	1

注：表中坐标以电杆生产厂房屋东南角拐点（101°41'38.55286"，26°31'24.284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治理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达标，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车间降噪：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东侧，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厂房结构采用封闭框架彩钢结构，采用

彩钢复合板，窗户采用封闭透光窗户，玻璃采用隔声窗等进行隔声降噪；

②设备降噪、减震：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底部设减振垫，联动设备连接采用柔性连接，减少共振等。

③运输车辆降噪：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轻卸缓放；

④管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装卸料操作规范，做到轻卸缓放，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夜间（22:00-6:00）禁止装卸物料，减少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采用 EIAProN2021 噪声预测软件进行预测分析。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6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1.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5.3	
5	大气压强	hPa	879.7	
数据来自距离项目最近的仁和气象站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3)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设备布局情况，对各个作业区域噪声因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进行分析，采用上述公式，本项目建成后各方向厂界噪声值如下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值及位置一览表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北厂界	-47	22	1.2	昼间	63.69	65	达标
西南厂界	-93	-49	1.2	昼间	56.18	65	达标
东南厂界	-22	-70	1.2	昼间	54.13	65	达标
东北厂界	21	4	1.2	昼间	55.47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同时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污染源)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值0.5kg/人·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kg/d，6.75t/a。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整改措施：无整改。

2) 沉淀池沉淀渣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时将会产生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为0.1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整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3) 废钢筋边角料

本项目钢筋在切断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本项目年使用钢筋4000吨，则本项目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4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整改措施：无整改。

5) 不合格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废混凝土块产生量按 4×10^{-5} t/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产品总量约3.37万t，废混凝土块固废处置量1.35t。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对于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整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6) 混凝土废渣

本项目浇筑过程将会存在部分混凝土滴落地面、人工清理生产设备、模具等也会产生少量废混凝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废混凝土产生量约占产品的0.1%，本项目年产5万根水泥电线杆，约3.37万吨水泥混凝土，则废混凝土产生量约为3.37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经收集后回用。

整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7) 废膜、废 PP 棉

本项目使用纯水，根据纯水制备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更换PP棉、反渗透膜以确保制备效率，纯水制备过程中废膜产生量约为0.01t/a，废PP棉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膜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整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8) 实验弃块

本项目混凝土电杆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50，每月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检 1~2 次，做成 150mm × 150mm 的实验块进行强度检验，实验弃块产生量约 0.19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实验弃块人工破碎后回用。

整改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无整改措施。

9) 除尘灰

项目水泥罐、粉煤灰罐除尘器安装在罐顶，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后直接落入罐仓内，不需要单独收集。项目搅拌机为封闭钢结构，搅拌机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直接安装在搅拌机缓存斗盖上，粉尘经除尘器后通过下灰口收集，产生量约为 5.53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粉尘经除尘器后通过下灰口铁桶收集回用。

整改措施：除尘器下灰口与收集装置连接处采用柔性密封件进行全密封处理，杜绝灰口与收集设备之间出现缝隙，防止粉尘在下落过程中从连接处逸散。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定期更换设备润滑油，在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储存、日常管理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废润滑油：更换的润滑油产生量为 0.16t/a，此类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号：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此类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号：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加盖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电线杆脱模时润滑螺丝。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问题：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未设置管理台账。

整改措施：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表 4-1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固	一般固废	6.75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预处理池污泥	固/液		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3	沉淀池沉渣	固/液		0.1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钢筋边角料	固		0.4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5	不合格品	固		1.35	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6	废混凝土	固		3.37	收集后回用
7	废膜、废 PP 棉	固		0.01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8	实验弃块	固		0.19	人工破碎后回用
9	除尘灰	粉状		5.53	收集后回用
10	废润滑油	液		危险废物	0.16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	危险废物	0.05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定期更换	液	废矿物油	间隙	T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间隙	T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侧	5m ²	铁桶收集	1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袋密封贮存	1	年

为规范危险废物存放要求，环评要求严格执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为了进一步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②车间地面应收拾干净，各工段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收集，不得外溢，及时转运。废弃物转运时，运输车辆需密闭，严禁泄漏。

③运输途中防止扬尘、洒落和泄漏造成严重污染。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建设单位在车间西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封设置，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容积不小于存放危废的最大容量，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险废物为液体的必须有泄漏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承装容器放至放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

时间及负责人姓名等，同时危废间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

项目建设单位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危废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的交接：

a. 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5年。

b. 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a.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 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 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

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d.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为了防止运营期地下水污染，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个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或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30cm 厚 P8 等级的抗渗混凝土+1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1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预处理池和各类收集沉淀池已采用 20cm 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	根据现场调查，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应

急预案，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加工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包括生产过程废气事故排放等引起的环境污染的风险。

① 原辅料、产品泄漏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砂、石，因管理不善可能会造成粉状物料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② 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搅拌机配套有除尘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③ 危险废物无序流失

危废暂存间因防渗措施损坏废润滑油泄漏时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等。

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的物性(危险性和毒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润滑油)。

表 4-20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5;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3) 风险评价等级

1) Q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2t	2500t	0.000144
2	废润滑油	0.16t	2500t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 $Q=0.01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根据定级结果，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p>				
<p>(4) 风险事故类型</p>				
<p>本评价对本项目原料及成品生产及储运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险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存在事故风险主要有：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的大范围废气超标污染、危险废物无序流失。</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拟采取如下措施：</p>				
<p>1) 对员工进行生产培训，并且对员工进行安全以及环保教育，强化人的安全、环保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知识，形成科学的安全观，领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和遵守安全法规制度纪律，掌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术及技能，以防止发生员工安全事故。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其中，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操作。</p>				
<p>2) 厂区严禁明火，杜绝火灾、尘爆。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并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产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保持厂区内消防通道通畅，禁止占用。</p>				
<p>3) 加强对除尘装置日常的维护和检修，保证除尘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 定期及时清理沉积于厂房内各角落、设备、管道上的粉尘，使设备外面的粉尘和系统内各部件之间的粉尘减至最少。</p>				
<p>5) 布袋除尘器最容易出现的故障为部分布袋损坏，此时将造成除尘效率下降，为尽早发现除尘器故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更换损坏的布袋。当出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p>				

否则应停产检修。对因安全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排放，应立即检查原因，排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若安全隐患太大，应立即停产检查。

6)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雨、防晒处理，同时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避免危险废物乱存乱放。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为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故，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对策，它是为了在事故中保护人员和设施的安全，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为了减少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让每个职工严守生产操作规范，熟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于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

表 4-23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事故种类	备注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有效的应急救

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后果将得到极大地缓解，从环保角度来看，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仁和)区	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1°41'37.425"	纬度	26°31'23.9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及油品存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因管理不善可能会造成粉状物料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2、本项目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搅拌机配套有除尘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3、危废暂存间因防渗措施损坏废润滑油泄漏时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教育和培训，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设置事故应急池。 2、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与管理，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修，更换损坏的布袋，杜绝因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3、危险废物储存于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雨、防晒处理，同时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避免危险废物乱存乱放。			
<p>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相关信息：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年产5万根水泥电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杆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离心机、搅拌机、起重机等，以及配套辅助设备。</p> <p>评价结论：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有除尘装置故障导致的大范围废气超标污染、危险废物无序流失。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概率都很少。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后果将得到极大地缓解，从环保角度来看，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8、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均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废水排污口

建设项目厂区内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4) 排放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放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 15562.2-1995、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9、搬迁前后排污量“三本账”

本项目搬迁前后污染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搬迁前后“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搬迁后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33t/a	1.27t/a	1.33t/a	1.27t/a	-0.06t/a
	SO ₂	0.264t/a	0	0.264t/a	0	-0.264t/a
	NO _x	0.158t/a	0	0.158t/a	0	-0.158t/a
废水	水量	0	688.5m ³ /a	0	+688.5m ³ /a	+688.5m ³ /a
	COD	0	0.34t/a	0	0.34t/a	+0.34t/a

	总磷	0	0.03t/a	0	0.03t/a	+0.03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t/a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预处理池污泥	0	0	0	0	0

10、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总投资 7.6%。项目环保设施和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估计(万元)
1	废水治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过三级沉淀池(1个，总容积 36m 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0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已建, 1个, 5m 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水泵回用于生产。	
2	废气治理	密闭措施	整个堆场及生产线，除预留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封闭，堆场设置雾化洒水喷头。	20.0
		除尘器	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仓顶各设置一台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被动式除尘器，无配套风机，过滤面积 24m ²)，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配套风机风量为 2340m ³ /h，过滤面积 40m ² 。	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等限制车速、洒水降尘	1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0
		沉淀池沉沙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于混凝土拌和。	
		废混凝土	收集后回用	
		废膜、废 PP 棉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实验弃块	人工破碎后回用	
		废润滑油	废油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用于合膜工序润滑使用	
废含油抹布手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套	质的单位处置	
4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工程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厂房封闭。	1.0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用30cm厚P8等级的抗渗混凝土+1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渗透系数$K \leq 10^{-10}$cm/s),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采用20cm抗渗混凝土+1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6m,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预处理池、各类收集沉淀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预处理池和各类收集沉淀池已采用20cm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2
6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设标识牌	1.0
7	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定期进行监测	2.0
8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	1.0
环保投资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整个堆场及生产线，除预留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封闭，堆场设置雾化洒水喷头，输送带位于厂房内，定时洒水。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原料装卸粉尘			
	输送粉尘		厂区道路定期清扫、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等限制车速、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粉尘			
	粉煤灰罐粉尘		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仓顶各设置一台仓顶除尘器，搅拌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	
	搅拌粉尘			
水泥罐粉尘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冲洗废水、养护废水	SS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养护废水收集后经过三级沉淀池（1个，总容积 36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	SS	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	不外排
	办公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 D ₅ 、SS	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已建，1个，5m ³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初期雨水	SS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工程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厂房封闭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点袋装，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对于未硬化定型的不合格电线杆产品，钢筋笼、混凝土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已硬化的不合格品，由人工破坏后，取出的钢筋回用，碎石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PP 棉、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实验弃块人工破碎后回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p> <p>危险固废：废润滑油采用加盖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用于电线杆脱模时润滑螺丝，废含油抹布手套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采用 30cm 厚 P8 等级的抗渗混凝土+1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润滑油和脱模剂储存区：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1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区、预处理池、各类收集沉淀池）：生产区、各类收集沉淀池及预处理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p> <p>②生产区安装火警报警装置等，设置消防栓、配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③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满足相关防渗技术要求。</p> <p>④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电气设备火灾易发处配备干粉灭火器，并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p> <p>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定期进行监测。</p>

六、结论

攀枝花鼎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3：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附图 5：攀枝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6：园区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 7：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片区规划修编的批复

附件 8：入园协议

附件 9：租地协议

附件 10：原项目环评登记表

附件 11：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弃土协议

附件 14：项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15：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附件 16：专家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3t/a			1.27t/a	1.33t/a	1.27t/a	-0.06t/a
		SO ₂	0.264t/a			0	0.264t/a	0	-0.264t/a
		NO _x	0.158t/a			0	0.158t/a	0	-0.15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氨氮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25t/a			6.75t/a	5.25t/a	6.75t/a	+1.50t/a
		预处理池污泥	1.5t/a			2t/a	1.5t/a	2t/a	+0.5t/a
		沉淀池沉渣	0.01t/a			0.1t/a	0.01t/a	0.1t/a	+0.09t/a
		废钢筋边角料	0.02t/a			0.40t/a	0.02t/a	0.40t/a	+0.38t/a
		不合格品	0.08t/a			1.35t/a	0.08t/a	1.35t/a	+1.27t/a
		混凝土废渣	0.20t/a			3.37t/a	0.20t/a	3.37t/a	+3.17t/a
		废膜、废 PP 棉	0			0.01t/a	0	0.01t/a	+0.01t/a
		除尘灰	0			5.53t/a	0	5.53t/a	+5.53t/a
		实验弃块	0			0.19t/a	0	0.19t/a	+0.19t/a
	灰渣	6.84t/a			0	6.84t/a	0	-6.8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			0.16t/a	0.01t/a	0.16t/a	+0.15t/a
		废含油抹布手 套	0.01t/a			0.05t/a	0.01t/a	0.05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